
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全球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比例较大，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外销比例分别为75.32%、63.31%和70.68%，主要是用于国外建筑节能保温领域。建筑行业与经济周期关联性较大，一旦全球经济出现较为严重的衰退，则建筑行业可能会进入低迷的境地，隔热保温材料的使用量将同步下降，这将对公司产品出口带来不利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主要是加强在国内管道保温材料市场的开拓力度，通过市场的多元化来降低经济波动对建筑行业产生的衰退风险。

二、标准不完善的风险

虽然国家对隔热保温材料市场的监管力度在不断加强，但是由于行政手段的监管力度有限，而且标准从制定到执行需要一定时间，导致行业标准或规范无法在短期内得到完善。在缺乏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可能会出现部分企业以次充好、低价竞争的情况，这将对公司拓展市场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标准不完善的风险，公司积极参与标准制定，推动行业标准完善。公司主持起草的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制品行业标准已报送相关部门审核，明年有望出台。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且申请了相应的专利保护。但是，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给予技术人员的各项待遇和发展平台与大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旦出现重要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使公司技术出现泄密，并削弱公司研发实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一方面对技术人员委以重任，使其获得良好的发挥空间；另一方面计划通过多种激励措施增强其对公司的忠诚度。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28%、68.16%、66.7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镜面铝箔、聚乙烯及编织布等供应商，以上原材料供应商数量众多，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相对充足。但若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同时有其他供应商作为预备，一旦现有供应商交货发生困难，可及时由预备供应商进行供货。

五、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的占比超过60%，外销的结算货币为美元，汇率的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其中：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33,755.57元、-16,525.86元（负数为汇兑损失，下同）和-7,678.58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0.55%、-2.55%和-2.75%。

目前，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期，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因外销比例较高可能带来的汇兑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计划择机选择外汇套期保值等手段来规避汇兑风险。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2012年8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编号为GR20123200038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2年至2014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00%征收。

若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

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计划继续保持研发方面的投入力度，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争取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

七、非经常损益较高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26,275.03 元、541,635.00 元和 604,933.67 元，占同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33.19%、83.55%和 216.35%。由于目前公司营业规模有限，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计划通过扩大销售规模，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自身盈利能力，降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八、出口退税风险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15%和 13%两档。由于公司的外销收入比例较大，且出口退税率较高，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计划通过扩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产品价格的调整消化产品出口退税率下调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九、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升级改造，机器设备增加原值为 3,034,607.68 元，按公司现行的折旧政策，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288,287.73 元，如果公司的经营收益不能保持较大比例的增长，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大幅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长期来看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能够提高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产量，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将会被抵消。

十、流动性风险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 和 0.48，资产负债率为 46.33%，主要是公司应付股东等关联方款项金额较大所致。剔除上述关联方款项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 和 0.92，短期偿债能力尚可。未来公司的偿债来源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对外融资。若因经营业绩下滑而导致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对外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一、治理机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未制定专门程序等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治理制度，但由于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深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马汝军、马超持有公司 85% 的股份，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目录

声明	- 2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目录.....	- 7 -
释义.....	- 10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2 -
一、公司概况	- 12 -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3 -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 14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7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19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 20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3 -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 23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 24 -
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 29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40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48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48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2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 62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68 -
四、公司的独立性.....	68 -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71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2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73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75 -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9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0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5 -
五、财务状况分析.....	104 -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24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127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7 -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 政策.....	127 -
十、风险因素.....	129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3 -
一、主办券商声明.....	133 -

二、律师声明	- 134 -
三、审计机构声明	- 135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36 -
第六节 附件.....	- 137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君悦科技、君悦	指	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纵通	指	江苏纵通律师事务所
中准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修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绝热制品、绝热材料	指	用于建筑围护或者热工设备、阻抗热流传递的材料或者材料复合体，既包括保温材料，也包括保冷材料。绝热材料一方面满足了建筑空间或热工设备的热环境，另一方面也节约了能源
聚乙烯	指	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镜面铝箔	指	通过特殊工艺处理，使表面呈现镜面效果的铝箔，具有较高的光热反射率

流延	指	制取薄膜的一种方法。制造时，先将液态树脂、树脂溶液或分散体流布在动行的载体（一般为金属带）上，随后用适当方法将其熟化，最后即可从载体上剥取薄膜
泡棉	指	含有气孔的材料，包括泡沫塑料、珍珠棉、发泡橡胶等，一般具有密度小、导热系数低、与其它材质容易复合、保温隔热、隔音、防震等特点
阿里巴巴国际站	指	是帮助中小企业拓展国际贸易的出口营销推广服务，它基于企业间电子商务网站阿里巴巴国际站贸易平台，通过向海外买家展示、推广供应商的企业和产品，进而获得贸易商机和订单
阻燃剂	指	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主要是针对高分子材料的阻燃设计的
陶瓷纤维	指	一种纤维状轻质耐火材料，具有重量轻、耐高温、热稳定性好、导热率低、比热小及耐机械震动等优点
玻璃纤维	指	以玻璃球或废旧玻璃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成，其单丝的直径为几个微米到二十几个微米。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
AWAT	指	澳大利亚一家服务于政府部门及全球其他组织的测试机构，有澳大利亚材料独立测试的专家之称，是澳大利亚较权威的检测公司，测试范围包括建筑产品、玻璃行业等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是一个综合性的检验机构，可进行各种物理、化学和冶金分析，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1、中文名称：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uzhou Junyue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 3、法定代表人：马汝军
- 4、注册资本：500万元
-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2日
- 6、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8月15日
- 7、组织机构代码：69789493-9
- 8、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699号
- 9、邮政编码：215164
- 10、联系电话：0512-66300161；0512-66311888
- 11、联系传真：0512-66308088
- 12、董事会秘书：柳永忠
- 13、公司网址：www.junyuecn.com

14、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隔热保温材料制造领域。

15、主营业务：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隔热材、减震保温材料、包装膜、外包装袋、防静电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831532
- 2、股票简称：君悦科技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500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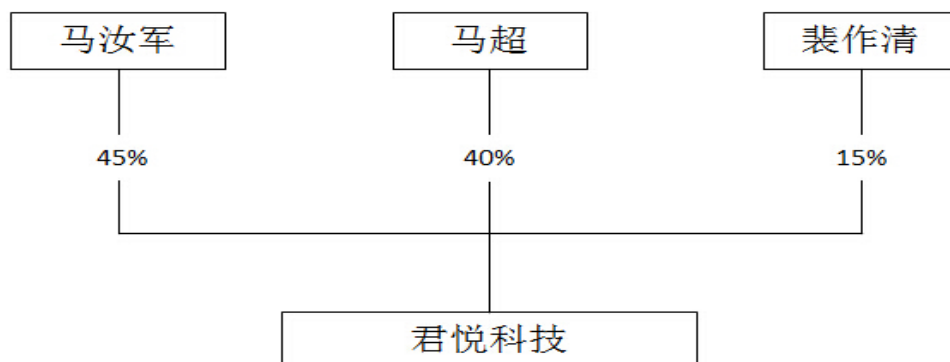
《业务规则》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暂无可转让股份。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马汝军，持股数量为 2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东马超持有公司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东马汝军、马超二人为兄弟关系，二人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对公司决策保持一致。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5% 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 2 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据此，马汝军和马超兄弟二人单独所持股份均不足百分之五十，但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两人通过一致决策的方式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二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内容符合股份公司及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马汝军、马超在公司重大决策中意见均保持一致的习惯。因此，认定马汝军、马超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马汝军：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1月至今，任苏州市吴中区藏书水厂厂长；2002年9月至今，任苏州望亭兄弟供水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11月至今，任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2月至今，任苏州市相城区永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2014年7月23日，任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24日至今，任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超：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今，任苏州望亭兄弟供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11月至今，任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7月23日，任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24日至今，任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马汝军	225	45%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2	马超	200	4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3	裴作清	75	15%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500	100.00%	-	-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公司股东马汝军、马超之间系兄弟关系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9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12月8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506000179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868号；法定代表人：马汝军；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隔热材、减震保温材料、包装膜、外包装袋、防静电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2009年11月19日，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安验（2009）第7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整。

成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汝军	225	45%	货币
2	马超	200	40%	货币
3	裴作清	75	15%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7月2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审字[2014]154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份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11,155.78元。2014年7月22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09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份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12,156,954.72元。

2014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7月24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4]1049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6000179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汝军	225	45	净资产折股
2	马超	200	40	净资产折股
3	裴作清	75	1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马汝军：现任公司董事长。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裴作清：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6月至2000年1月，台湾罗普斯金（苏州）铝业有限公司，先后任职生产课长、生产计划课长、物料部经理等职；2000年1月至2003年7月，达成包装集团（苏州）有限公司，先后任物料部经理、管理部经理兼管理者代表等职位；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苏州双荣橡塑有限公司，任产销、行政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9年9月，星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运作和管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7月23日，任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7月24日至今，任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柳永忠：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至1991年，武警江苏总队无锡支队服役；1991年至2001年，任无锡长泰建材厂、无锡长泰工贸总公司财务会计；2001年至2003年，任苏州华能热缩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3年至2007年，任苏州三立电梯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7年至2011年，任苏州凯宏橡塑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1年至2014年7月23日，任苏州市君悦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经理；2014年7月24日至今，任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吕云红：女，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苏州高新区东渚自来水有限公司化验员；2000年11月至2002年9月，任苏州市吴中区藏书水厂副厂长；2002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苏州望亭兄弟供水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12月至2014年7月23日，任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24日至今，任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靳健：女，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1年至2003年，任日本东京大学博士后；2004年至2009年，任日本物质材料研究所研究员；2009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研究员；2012年至今，任苏州二元世纪纳米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24日至今，任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马超：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杨虎猛：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11年9月，历任上海索菲玛汽车滤清器有限公司职工、物料主管；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23日，历任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车间主管；2014年7月24日至今，任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谢曼：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23日，历任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职工、业务主管；2014年7月24日至今，任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裴作清，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吕云红，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柳永忠，现任公司董事、董事秘书、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82.72	722.62	951.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1.12	549.11	48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1.12	549.11	484.28
每股净资产（元）	1.1622	1.0982	0.96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22	1.0982	0.96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3%	24.10%	49.12%
流动比率（倍）	0.88	2.56	1.44

速动比率（倍）	0.48	1.75	1.1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5.99	1,342.56	802.66
净利润（万元）	32.01	64.83	27.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01	64.83	2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2	10.67	-32.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2	10.67	-32.53
毛利率（%）	33.26	32.66	26.47
净资产收益率（%）	5.66	12.55	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8	2.06	-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0	0.1297	0.05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0	0.1297	0.055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29	20.39	20.59
存货周转率（次）	2.28	6.82	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9,141.02	3,761,653.49	-218,910.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75	-0.0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丹丹
项目组成员：	刘丹丹、高玉林、王卫明

2、律师事务所：	江苏纵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东川
地址：	苏州市东吴北路98号新苏国际广场1505室
联系电话：	0512-68793579
传真：	0512-68793579
经办律师：	刘东川、王岩
3、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田雍
地址：	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四层
联系电话：	010-83672820
传真：	010-8367271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雷明、李素英
4、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宇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号一层102号
联系电话：	010-88354835
传真：	010-8367271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万云、曹瑞芳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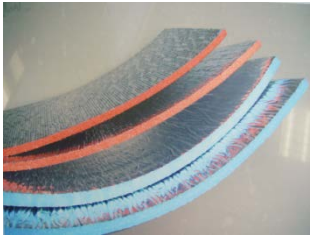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建筑、管道、工业设备隔热保温领域，产品出口至澳大利亚、美国、欧洲、非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制品，该产品一般由镜面铝箔、聚乙烯薄膜、聚乙烯气囊（或编织物）等功能材料通过复合、吹膜发泡、流延等工艺制备而成，是一种新型隔热保温材料，目前在国外建筑上应用较多，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生产的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制品主要包括复合铝箔绝热材料、纳米气囊绝热材料和防静电包装制品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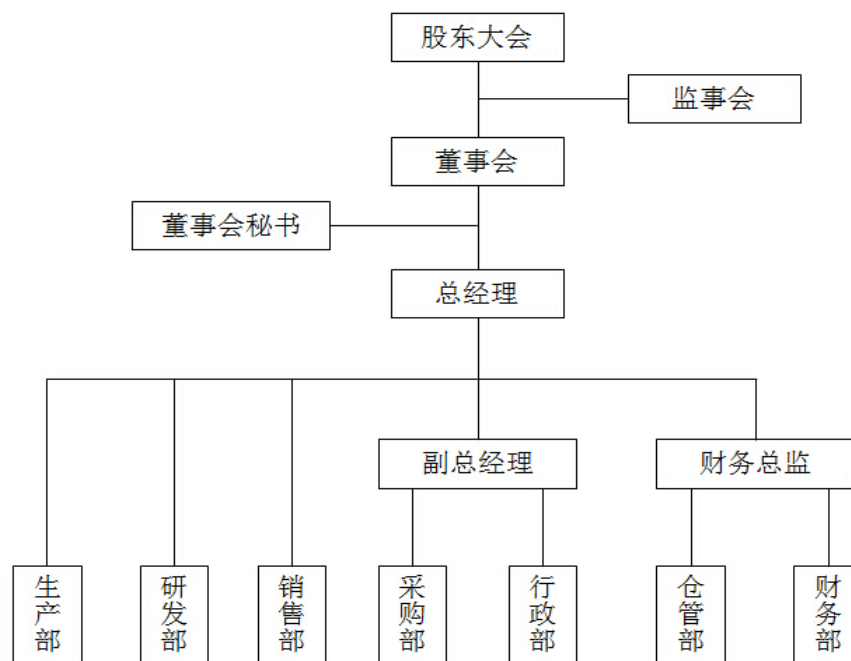
热的传播方式有三种：对流、传导和辐射。在建筑物热量交换中，三种方式的传播比例如下：传导热 + 对流热 $\leq 25\%$ ，辐射热 $\geq 75\%$ 。公司复合铝箔绝热材料通过镜面铝箔和聚乙烯气囊层等的应用有效降低了热传播：首先，镜面铝箔是辐射系数小、反射系数大的材料，因此通过表层铝箔的使用，可以反射掉 90% 以上的辐射热；其次，剩下的热量接触到聚乙烯气囊层，由于气囊中充入了气体，可以有效阻隔热量的传导。部分复合铝箔绝热材料产品使用了阻燃材料和阻燃剂，加上表层以铝箔覆盖，因此具有难燃的特性，达到了对阻燃性能要求较高的澳洲市场准入条件。纳米气囊绝热材料在复合铝箔绝热材料基础上，通过纳米技术的应用，获得了更好的隔热保温效果，目前主要应用于管道保温领域。防静电包装制品一般由静电消除层、铝箔屏蔽层和防静电层构成，主要用于包装电脑主板、声卡等静电敏感类电子产品，由于该产品技术相对简单、在公司收入中比例较低，也不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因此不再赘述。以下通过列表形式对复合铝箔绝热材料、纳米气囊绝热材料作详细介绍：

项目		指标	
		复合铝箔绝热材料	纳米气囊绝热材料
厚度/mm		单层 3.0±0.5；双层 6.0±0.5	单层 3.5±0.5；双层 6.5±0.5
重量/(g/m ²)		单层 230±20；双层 330±20	单层 250±20；双层 360±20
导热系数/(W/m.K) ≤		0.04	0.037
光泽度/光泽单位	20度 ≥	23	25
	60度 ≥	21	24
	85度 ≥	20	22
反射率/%		90~95	95~98
拉伸强度/Kpa	横向 ≥	13.5	15.5
	纵向 ≥	13.0	15.0
氧指数(燃烧性能)/% ≥		33	32
断裂伸长率/%		130	140
主要应用场所		建筑墙体、屋顶、地板及通风管道	热力、油气管道及工业设备
产品特点		隔热、隔音；轻便柔软、易于安装；防潮、密封性好	隔热保温；重量轻、施工方便；防潮、抗氧化
产品图片			
注：燃烧性能仅对有此性能的材料进行考核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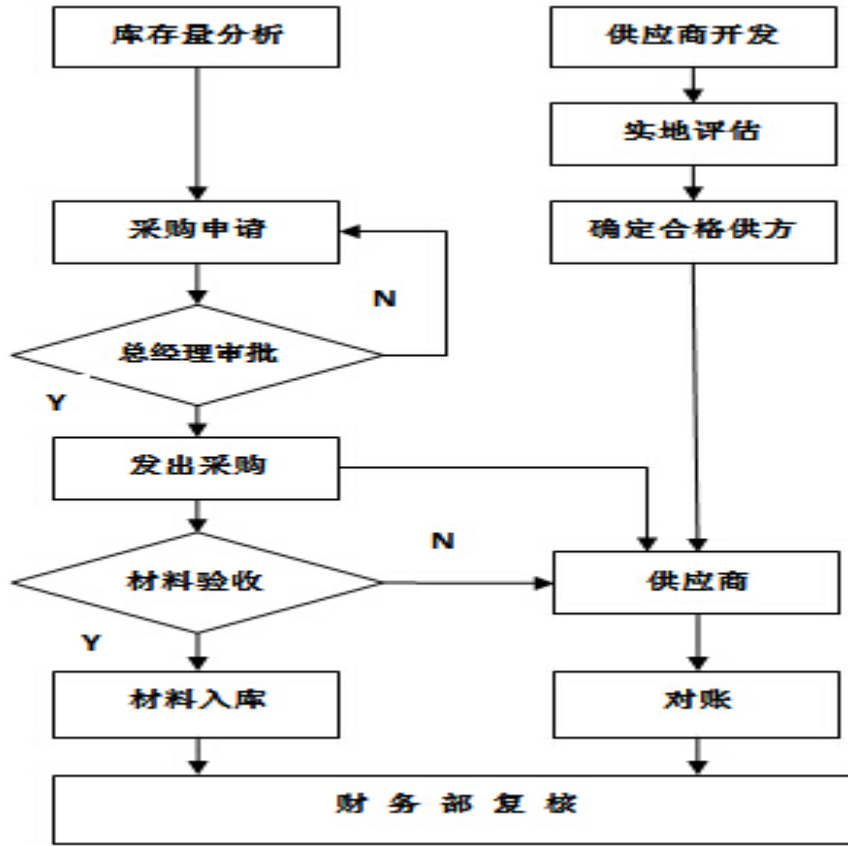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分工明确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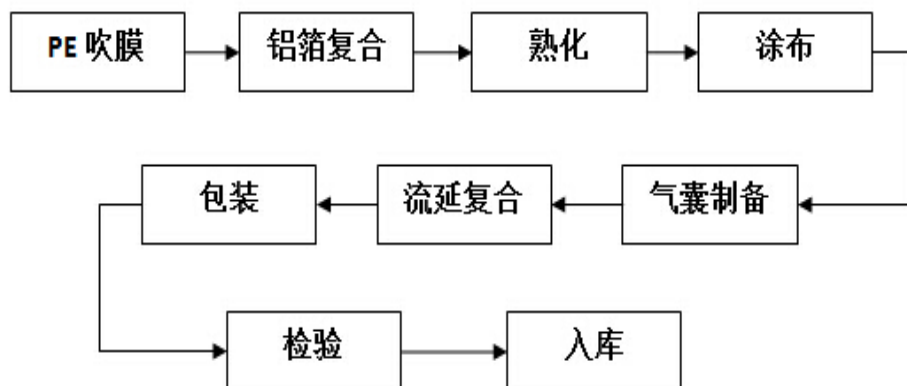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原材料一般根据《合格供方名录》向稳定的几家供应商采购。公司先期会对潜在供应商进行细致的考察、比较和综合评估，在质量有保证的前提下选择报价合理、供货及时的厂家作为长期合作伙伴。日常采购中，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安全库存及预估的用量计算出所需的采购量，并填写《内部采购申请单》请总经理审批，批准后交由采购人员向供应商下单。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一般由镜面铝箔、聚乙烯膜、泡棉、编织布等复合而成，不同的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略有不同，但生产流程大致相同，一般都经过复合、熟化、涂布、气囊制备、流延复合等几个基本步骤，下面以复合铝箔绝热材料为例对生产流程进行说明：



部分工序介绍:

PE 吹膜: 是一种塑料加工方法, 是指将 PE (聚乙烯) 粒子加热融化再吹成薄膜;

铝箔复合: 是指将 PE 或 PET 薄膜与镜面铝箔通过胶粘剂粘结在一起;

熟化: 又称固化, 将已复合好的膜放进烘房 (熟化室), 使粘合剂的主剂、固化剂反应交联并被复合基材表面相互作用的过程, 通过熟化使粘合剂充分反应, 达到最佳复合强度;

涂布: 是指将阻燃剂、抗酸碱剂等涂布于材料表面, 增强材料阻燃、抗氧化等特性;

气囊制备: 是指将聚乙烯粒子吹制成气泡状;

流延复合: 是指将塑料粒子经塑化后成线型挤出, 拉伸后附着于基材表面, 冷却定型压合成复合材料。

股份公司日常生产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 相关排污标准及处理流程如下:

a. 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处理流程: 采取污水接入城市公共污水管网, 进胥口污水厂集中处理方式处理。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98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CJ343-2010《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等级标准。

b.废气

废气主要产生于涂胶、烘干及吹膜程序,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异丙醇、乙酸乙酯依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有关规定测算的标准]对排放浓度、速率进行控制。

c.固体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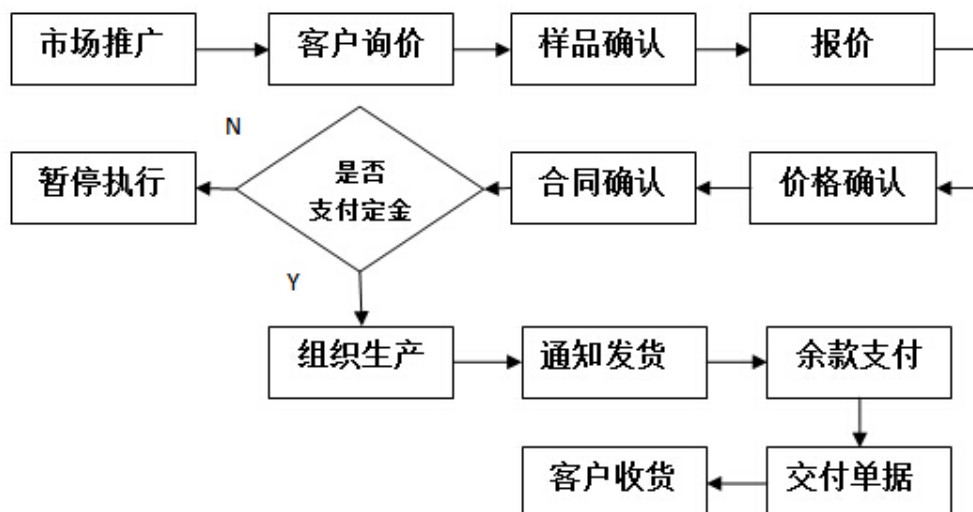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聚氨酯胶水桶。通过委托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d.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晚上不生产)。

3、销售流程

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绝热材料经销商或贸易商,直接针对终端消费者销售的比例较低。公司针对国外客户,主要是由销售部通过各种行业展会和阿里巴巴国际站进行营销推广;对国内客户,则通过参加行业内学术会议、行业杂志广告、合作伙伴推荐等方式进行推广。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国内外市场开拓均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以下为公司销售流程示意图:



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纳米气囊的制备技术：通过表面修饰、纳米材料复合、接枝等手段对聚乙烯材料进行改性处理后制得气囊，成型的保温材料体积小、重量轻，同时具有优良的阻燃和隔热保温性能。

2、特殊镜面抗氧化铝箔的制备技术：通过与上游供应商技术合作获得厚度为0.0065mm的镜面铝箔，并在镜面铝箔表面涂覆纳米SiO₂抗氧化涂层，从而可保证材料在各种恶劣环境下长期使用不氧化腐蚀。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 公司现有专利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保护期(年)
一种纳米阻燃隔热材料	发明专利	201210032039.2	马汝军、 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0214	20
一种带双镀铝	实用新型	201220553239.8	马汝军、	原始取	有限	20121026	10

膜的隔热材料			裴作清	得	公司		
一种带双编织布层的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220553107.5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1026	10
一种新型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220552966.2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1026	10
一种新型阻燃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220552969.6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1026	10
一种带双层XPE棉层的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220553068.9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1026	10
一种带三层铝箔层的阻燃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220552926.8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1026	10
一种带珍珠棉层的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220552929.1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1026	10
一种带双阻燃珍珠棉层的阻燃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220552865.5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1026	10
一种带双编织布层的阻燃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220552930.4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1026	10
一种带双气泡层的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220553238.3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1026	10
一种新型高耐腐蚀性阻燃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020623590.0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01125	10
一种新型液体防弹衣	实用新型	201020623520.5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01125	10
一种纳米新型高阻燃隔热保温材料	实用新型	201320103339.5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30307	10
一种新型高强度、保温阻燃	实用新型	201020623549.3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01125	10






隔热材料			马昊				
一种带双珍珠棉层的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220552864.0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1026	10
一种带 XPE 棉层的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220553067.4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1026	10
一种带双阻燃气泡层的阻燃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220553069.3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1026	10
一种带阻燃 XPE 棉层的阻燃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220553070.6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1026	10
一种带三层珍珠棉层的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220552899.4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1026	10
一种带三层铝箔层的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220552968.1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1026	10
一种带双镀铝膜的阻燃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220552863.6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1026	10
一种带阻燃珍珠棉层的阻燃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220553106.0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1026	10
一种新型隔热阻燃材料	实用新型	201120159374.X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0519	10
一种带三层阻燃珍珠棉层的阻燃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220552862.1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1026	10
一种带双层阻燃 XPE 棉层的阻燃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220553066.X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1026	10

一种新型建筑用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120159364.6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0519	10
一种高性能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120159382.4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0519	10
一种建筑用阻燃材料	实用新型	201120159373.5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0519	10
一种高阻燃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120159372.0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0519	10
一种气泡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120159363.1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0519	10
一种新型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120159417.4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0519	10
一种新型耐酸碱阻燃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120159408.5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0519	10
一种阻燃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120159362.7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0519	10
一种新型高减震隔热材料	实用新型	201120159407.0	马汝军、裴作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0519	10

注：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商标权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申请人	有效期限	注册号	受理单位
	9	有限公司	10年	8084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36	有限公司	10年	80849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17	有限公司	10年	8087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19	有限公司	10年	8087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37	有限公司	10年	8087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11	有限公司	10年	8087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43	有限公司	10年	80849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君悦	17	有限公司	10年	9840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君至悦	41	有限公司	10年	9876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注：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所有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网络域名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junyuecn.com	有限公司	2015-02-24

注：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域名所有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公司拥有的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2年8月6日	3年
2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2日	3年
3	苏州市节能低碳产业协会理事单位	苏州市节能低碳产业协会	2012年6月	无
4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中小企业局	2012年11月	3年

2、公司产品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型高阻燃隔热保温材料	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4年3月28日	3年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新型高耐腐蚀性阻燃铝箔复合气泡隔热材料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年8月	5年
3	苏州名牌产品证书-junyue君悦牌铝箔隔热材	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2014年2月	3年
4	2012年度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进步奖-新型铝箔气泡隔热材料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2013年2月	无
5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证书-新型管道保温绝热材料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	2013年11月	无
6	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金奖-气泡隔	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	2010年11月	无

	热材			
7	中国（合肥）专利技术成果交易会金奖-高阻燃气泡隔热材料	中国（合肥）专利技术成果交易会组织委员会	2010年11月	无

3、进出口经营资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登记单位	备案登记表编号	主管机关签发日
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	01347997	2014.0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登记单位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主管机关签发日
苏州海关	3205967919	2013.01.0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登记单位	备案登记号	主管机关签发日
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02609883	2013.12.03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988,586.93	613,479.72	4,375,107.21	87.70
运输工具	1,442,075.84	836,325.47	605,750.37	42.01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0,076.64	311,471.47	68,605.17	18.05
合计	6,810,739.41	1,761,276.66	5,049,462.75	74.14

2、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账面原值(元)	资产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用途	所有权人
高速复合机	1	507,692.33	334,865.44	75.00%	生产设备	股份公司
流延涂覆机系统	2	840,000.00	840,000.00	100.00%	生产设备	股份公司
智能自动断料换卷系统	2	702,000.00	702,000.00	100.00%	生产设备	股份公司

3、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房产座落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产权面积(m ²)	租赁面积(m ²)	租期	年租金(元)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藏南村	吴国用(2007)第21386号	苏州市吴中区藏书水厂	工业用地	6,754.97	3,000.00	20120201-20160131	300,000.00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人数为27人，人员结构按年龄、司龄、部门和学历分别列示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25岁以下	3	11.11
25-30岁	13	48.15
31-40岁	5	18.52
40岁以上	6	22.22

合计	27	100.00
----	----	--------

(2) 员工司龄结构分布

司龄	人数	比例 (%)
1 年以下	10	37.04
1-2 年	1	3.70
2-3 年	11	40.74
3 年以上	5	18.52
合计	27	100.00

(3) 员工部门结构分布

部门	人数	比例 (%)
董事长	1	3.70
总经理	1	3.70
财务部	3	11.11
销售部	4	14.81
研发部	3	11.11
生产部	12	44.44
采购部	1	3.70
人事部	1	3.70
仓管部	1	3.70
合计	27	100.00

(4) 员工学历结构分布

学历	人数	比例(%)
----	----	-------

本科	7	25.93
大专	9	33.33
高中、技校	5	18.52
初中及以下	6	22.22
合计	2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裴作清，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金属材料与热处理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6月至2000年1月，台湾罗普斯金（苏州）铝业有限公司，先后任职生产课长、生产计划课长、物料部经理等职；2000年1月至2003年7月，达成包装集团（苏州）有限公司，先后任物料部经理、管理部经理兼管理者代表等职位；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苏州双荣橡塑有限公司，任产销、行政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9年9月，星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运作和管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7月23日，任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7月24日至今，任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裴作清持股数量为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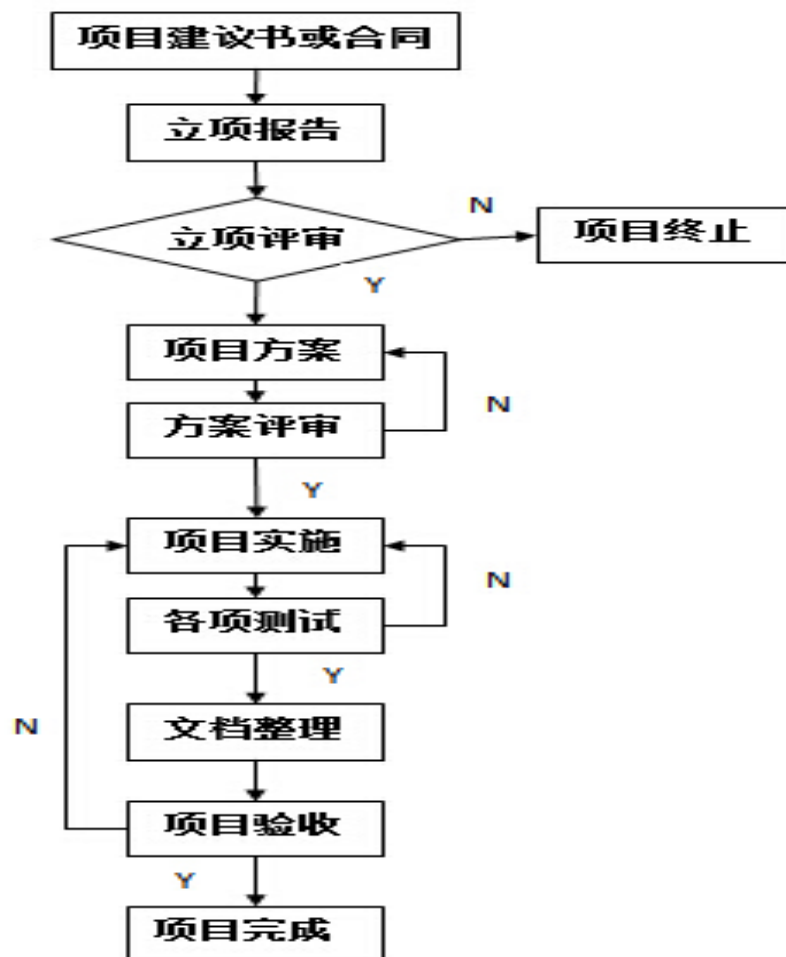
（七）技术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部负责新产品开发、产品改良及公司技术标准的制定和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产品开发满足市场需求。此外，公司还积极与行业内专家、清华大学、中科院（苏州）纳米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开展技术交流。

2、公司研发流程

研发部结合市场调研或市场部签订的特殊合同确定初步的研发意向，之后向公司总经理进行申请，核准后研发部负责设计和开发计划书、设计输出文件、评审验证报告等的编制、样品的制作及整个设计工作的实施。在此过程中，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进行相应的配合。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3、公司研发机构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专职研发人员 3 人，学历基本为本科。公司总经理裴作清直接负责管理研发工作，同时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产品开发，裴作清履历情况参见第二节之“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之“（六）员工情况”相关内容。

4、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元)	203,363.23	1,048,338.59	471,091.66
主营业务收入(元)	5,859,928.48	13,425,575.78	8,026,646.3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7%	7.81%	5.87%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制品的销售。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2 年大幅增长 67.26%，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客户订单增加。复合铝箔绝热材料目前在公司收入构成中占据主要的比例，主要是用于建筑隔热保温市场，这部分业务公司将通过扩展新客户继续保持增长势头；纳米气囊绝热材料主要用于管道保温，2013 年以来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在公司收入中的比重明显提升，由于该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市场潜在空间巨大，接下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点；防静电包装制品技术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在公司收入中占比较低，公司接下来将不再增加投入。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制品	585.99	100.00	1,342.56	100.00	67.26	802.66	100.00
合计	585.99	100.00	1,342.56	100.00	67.26	802.66	100.00

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外销	414.16	70.68	849.92	63.31	604.56	75.32
其中：印尼	126.97	21.67	371.50	27.67	370.46	46.15
澳大利亚	86.10	14.69	239.80	17.86	9.39	1.17
西班牙					11.00	1.37

马来西亚			42.72	3.18	1.94	0.24
荷兰			36.33	2.71	-	-
加拿大	9.32	1.59	17.94	1.34	-	-
美国	59.51	10.16	11.67	0.87	60.51	7.54
巴拉圭	32.77	5.59				
其他	99.49	16.98	129.95	9.68	151.27	18.85
内销	171.83	29.32	492.64	36.69	198.1	24.68
合计	585.99	100.00	1,342.56	100.00	802.66	100.00

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复合铝箔绝热材料	473.15	80.74	1,088.58	81.08	743.52	92.63
纳米气囊绝热材料	87.07	14.86	187.63	13.98	6.61	0.82
防静电包装制品	25.78	4.40	66.34	4.94	52.53	6.54
合计	585.99	100.00	1,342.56	100.00	802.66	100.0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外销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主要是国外建筑工程承包商及普通居民家庭，内销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国内热电企业，公司一般不直接面向以上最终客户，主要是向国内外绝热材料经销商或贸易商供货，由其向最终用户销售。由于公司产品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制品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尚无相关标准出台，因此难以应用于国内建筑隔热保温领域。

针对该情况，公司已主持起草了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制品的行业标准，目前已报相关部门审核，明年有望出台。预计随着行业标准的出台，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扩展到国内建筑隔热保温领域，将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比例从2012年的62.24%逐步下降到2014年1-6月的40.16%，显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在降低；同时，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从2012年、2013年的复合铝箔绝热材料到2014年1-6月复合铝箔绝热材料和纳米气囊绝热材料并存，显示公司产品结构逐步发生变化，纳米气囊绝热材料销量提升。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方面，国外客户主要是由销售部通过各种行业展会和阿里巴巴国际站进行接洽，国内客户则通过参加行业内学术会议、行业杂志广告、合作伙伴推荐等方式建立联系。

交易背景方面，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制品在国外是比较成熟的产品，普遍应用于各种建筑的隔热保温，部分国家如澳大利亚对此类产品设有较高的认证门槛，东南亚国家相对来说门槛较低。客户在采购中比较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交货的及时性，价格方面较为透明，各家公司相差不大。国内来说，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制品应用较少，主要是用于管道和工业设备保温等领域，在建筑保温方面的使用尚待相关标准出台。

公司定价政策是保证一定毛利率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和客户情况来确定。销售方式方面，公司主要是向国内外绝热材料经销商或贸易商进行销售，直接针对终端消费者销售的比例较低。

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UNICELL INSULATION	771,621.70	13.17
Green Insulation Pty Ltd	554,213.40	9.46
常州苏夏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82,555.90	6.53
Insulations R us (aus) pty ltd	306,319.46	5.23
D&L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INC.	337,925.47	5.77

合计	2,352,635.93	40.16
----	---------------------	--------------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UNICELL INSULATION	1,878,720.58	13.99
Green Insulation	1,810,318.50	13.48
PT.Rama Nuasa Gemilang	816,279.66	6.08
PT ALAM SELAGAD HIJAU	686,860.49	5.12
AUSTRALIA BUILDING SUPPLY	636,659.60	4.74
合计	5,828,838.83	43.42

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PT.CELLCIUS INDOPERKASA	3,357,555.97	41.83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554,557.51	6.91
SECO INDUSTRIES	531,321.41	6.62
浙江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484.73	4.99
河北五矿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52,136.75	1.90
合计	4,996,056.37	62.24

公司主要客户分为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两类。以下逐一进行介绍。

国内客户：

常州苏夏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保温材料厂家，主要是为发电机组供热改造工程、长输热网工程、城市供热工程进行配套。苏夏主要从事玻纤布的生产，玻纤布与本公司纳米气囊绝热材料配合使用可以起到较好的保温效果。

由于苏夏拥有良好的销售渠道，2013年起公司向其销售纳米气囊材料，由其连同玻纤布向终端用户一起销售，这一合作在2014年收效较为明显。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均是以生产销售包装材料为主，两家公司生产的铝箔泡棉产品与君悦有一定的竞争，但铝箔气泡产品两家公司由于缺乏相应的机器设备需向君悦采购。2013年开始，浙江鹏远自行购置设备进行生产，浙江九鼎则专注于其包装产品的生产销售，因此两家公司向君悦科技的采购量逐步减少。

河北五矿进出口有限公司从2012年至今一直有合作，该公司偏重于五矿的进出口。2013年河北五矿欧洲客户转型，对保温材料产品需求量减少，导致该公司对君悦采购量下降。

国外客户：

UNICELL INSULATION 为印尼客户，是印尼第二大保温材料经销商，该公司2013、2014年1-6月都是公司最大的客户，与公司合作很稳定。

Green Insulation Pty Ltd 位于澳洲的东海岸布里斯班，是澳洲前三大保温材料公司之一，该公司部分材料自产，部分材料向君悦科技采购。该公司主要操作政府工程，需求量较大，与公司的合作较为稳定。

Insulations R us (aus) pty ltd 位于澳大利亚墨尔本，是新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保温材料经销，2013年建立合作关系以来销售增长很快。

D&L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INC. 是美国客户，该客户采购的规格相对特殊，很多国内厂商无法生产，公司与其经过长期谈判后建立合作关系。该客户订单较为稳定，每月有固定的采购量。

PT ALAM SELAGAD HIJAU 为印尼客户，公司与该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该客户特点是下半年订单较多，上半年相对较少，因此在2014年1-6月前五大客户中未出现。

PT RAMA NUANSA GEMILANG 也是印尼客户。该客户由于自身原因业务量

停滞不前，因此向本公司的采购量在 2014 年出现明显的下降。

AUSTRALIA BUILDING SUPPLY 为澳大利亚客户，至今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PT.CELLCIUS INDOPERKASA 是印尼隔热保温材料最大的经销商，该客户之前从中国采购保温材料产品在印尼国内进行销售，随着业务规模扩大，2013 年开始该客户购置机器设备自行生产，因此 2013 年特别是下半年后基本不向公司采购产品。

SECO INDUSTRIES 为美国客户。该客户 2013 年下游销售出现问题，影响了对本公司的采购量。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需要进行合并披露。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原材料包括镜面铝箔、编织布、耐高温 PET 膜、泡棉、镀铝膜、聚乙烯粒子、阻燃剂、胶粘剂等。以上原材料供应商数量众多，供应较为充足。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

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约占 70%；能源使用主要是电力，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2,987,302.12	73.86	6,933,406.14	79.91	3,809,246.71	72.34
能耗	158,674.94	3.92	257,646.14	2.97	186,360.74	3.54

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常州诚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23,274.91	21.15
2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7,564.10	20.11
3	无锡市元捷塑业有限公司	413,560.12	12.09
4	浙江天裕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464.99	9.25
5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96,572.65	8.67
合计		2,437,436.77	71.28

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常州诚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48,391.01	28.53
2	无锡市元捷塑业有限公司	937,901.19	12.46
3	苏州智瑞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78,076.92	10.33
4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705,840.77	9.37
5	浙江天裕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562,797.79	7.47
合计		5,133,007.68	68.16

2012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625,143.86	17.83
2	江阴市通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2,511.15	14.33
3	浙江天裕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461,156.19	13.15
4	苏州品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44,059.83	12.66
5	苏州盛达为邦化工有限公司	306,837.61	8.75
合计		2,339,708.63	66.72

（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租赁苏州市吴中区藏书水厂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699 号厂房，租赁面积 3000 平方米，租期 2012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年租赁费为 30 万元。	正在履行
--------	---	------

2、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复合铝箔绝热材料	456,840 元人民币	2013 年 1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Green Insulation	复合铝箔绝热材料	74,520 美元	2013 年 3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Green Insulation	复合铝箔绝热材料	74,520 美元	2013 年 6 月 3 日	履行完毕
Green Insulation	复合铝箔绝热材料	74,520 美元	2013 年 7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PT ALAM SELAGAD HIJAU	复合铝箔绝热材料	54,614.4 美元	2013 年 12 月 4 日	履行完毕
Supermercados Pueblo S. A.	复合铝箔绝热材料	53,726.4 美元	2014 年 2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UNICELL HEAT INSULATION	复合铝箔绝热材料	62,812.8 美元	2014 年 5 月 5 日	履行完毕
Green Insulation	复合铝箔绝热材料	62,046 美元	2014 年 5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为人民币 35 万元以上，美元 5 万元以上。

3、采购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常州诚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阻燃铝箔编织布	756,000.00	2013 年 5 月 5 日	履行完毕
常州诚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阻燃铝箔编织布	357,120.00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相城区北桥利田机械设备经营部	流延涂覆机系统一套	420,000.00	2014 年 5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相城区北桥利田机	流延涂覆机系统一套	420,000.00	2014 年 5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械设备经营部				
相城区北桥利田机械设备经营部	智能自动断料换卷控制系统一套	351,000.00	2014年6月20日	履行完毕
相城区北桥利田机械设备经营部	智能自动断料换卷控制系统一套	351,000.00	2014年6月20日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人民币 35 万元以上。

4、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阿里巴巴国际站外贸直通车软件服务订单	由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向君悦科技提供在阿里巴巴国际站相关页面中展示订购方指定的供应信息，并按订购方指定供应信息与外贸直通车软件搜索关键词的合理匹配度及所出单次点击价格计算费用的搜索引擎相关软件服务。本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订购方的信息资料在阿里巴巴国际站正式发布之日起计算。	69,800.00	2014年3月13日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研发部门积极与行业内专家、科研院所开展技术交流及合作，在产品开发方面卓有成效，公司同时加大设备投资和加强生产管理，生产的绝热材料相对其他隔热保温产品具有绝热效果好、防水阻燃、易于安装、性价比高等特点。公司复合铝箔绝热材料主要通过展会和网络向国外客户进行宣传推广，客户群体主要是澳大利亚、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绝热材料经销商；纳米气囊绝热材料则主要通过行业内学术会议、行业杂志广告和口碑宣传等方式进行推广，客户主要是以常州苏夏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国内绝热材料厂商。

2013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为 32.66%，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同期毛利率一般在 30%-40%之间，与公司毛利水平基本相当。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隔热保温材料制造领域。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世界各国普遍重视保温材料的生产和建筑的保温工作，力求大幅度减少能源的消耗量，从而减少环境污染和温室效应。通过在工业生产中采用保温材料，有助于降低产品能耗，降低生产成本，具有很大的社会效益。世界保温材料工业发展已有较长历史，其中建筑用保温材料生产占绝大多数，如美国从 1987 年以来建筑保温材料占有所有保温材料的 81%左右，瑞典及芬兰等西欧国家 80%以上的岩棉制品用于建筑节能。^①而我国保温材料工业发展相对较晚，大多数用于工业窑炉、热力管道和设备、冷库及交通运输等领域，在生产技术和产品种类上也有很大的差距。

国际上应用比较早的隔热保温材料是矿物棉制品，发展迄今已有 160 多年的历史了。矿物棉之后，玻璃棉、膨胀珍珠岩、硅酸钙绝热制品等无机绝热材料相继问世，并且得到大规模的应用。尽管不断有新材料出现，但这些材料至今仍凭借各自的特性在特定领域发挥着较大的作用。

随着技术的发展，有机化合物也开始逐步应用于隔热保温领域，包括聚氨酯泡沫材料、聚苯乙烯、聚乙烯、酚醛等，它们具有一些无机隔热保温材料不具备的特性。以聚氨酯泡沫材料为例，它不但具有较低的导热系数，能够较好地阻挡热传导，同时具有较好的密封性能，能够完全包裹建筑外围护结构，有效地阻止热对流的产

^① 数据来源：中国绝热节能材料网《国外保温材料工业的发展》

生，达到较好的节能目的，此外还具有良好的防水、防霉性能。因此，有机化合物在隔热保温领域很快得到大规模的应用，在有些国家逐渐成为主流的隔热保温材料。

我国的隔热保温材料从上世纪 80 年代起开始获得较快发展和较广泛的应用，目前已经发展成品种比较齐全、初具规模的隔热保温材料和技术体系，基本满足国家建设对绝热材料的需求。同时，优质的保温材料，如矿物棉、玻璃棉、泡沫塑料等制品的生产能力有很大提高，应用的数量和范围逐步扩大，在节能工程中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逐步为人们所认识。

同时，随着节能环保重视程度的提高，国家出台了众多支持鼓励政策。2011 年 7 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要求，国家将启动一批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到 2015 年，这些城市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将下降 20% 以上。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将下降 30% 以上。201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要求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的执行率，到 2015 年，城镇新建建筑执行不低于 65% 的建筑节能标准，城镇新建建筑 95% 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鼓励北京等四个直辖市和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实施节能 75% 的标准。随着各项政策的逐步落实，国内隔热保温材料行业有望获得快速发展。

目前使用的保温材料尽管各有特点，但在应用上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缺陷：硅酸钙在含湿气状态下，易存在腐蚀性的氧化钙，并由于长时间内保有水分，不易在低温环境下使用；玻璃纤维易吸收水分，不适合用于低温环境，也不适合用于 540℃ 以上的温度；矿物棉同样存在吸水性，不宜用于低温环境，只能用于不存在水分的高温环境下；聚氨酯泡沫与聚苯乙烯泡沫不宜用于高温下，而且易燃、收缩、产生毒气；泡沫玻璃由于对热冲击敏感，不宜用于温度急剧变化的状态下。因此，科研院所和生产厂家在技术研发方面增加投入，争取对现有材料加以改进和提高，目前的一些发展方向包括：聚氨酯泡沫塑料向无氟里昂发泡及提高阻燃性方向发展；硅酸钙保温材料向超轻质全憎水方向发展；纤维素绝热制品向解决阻燃剂硼酸盐的渗透问题方向发展；研制多功能复合保温材料，提高产品的保温效率和扩大产品

的应用面，以及提高各种保温材料使用寿命，从而节约原材料及生产的能源。

3、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目前行业主要监督管理机构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公安部消防局对建筑节能保温行业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安全进行监管。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其职能为：围绕建材行业与企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反映会员和企业要求，协调会员关系，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协调同行业价格争议，规范企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人才资源开发等多方面、多层次的服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有关工作；接受国家经贸委委托，对代管协会实施管理等。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及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20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008	国务院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对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等进行了系统性规定。
2009	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公通字[2009]46号）	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宜为A级，且不应低于B2级。
2011	国家经贸委	《墙体材料革新“十五”规划》	明确了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发展方向，主要目标和政策措施。
201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外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易燃材料，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修订相关标准规范，加快研发和推广

			具有良好防火性能的新型建筑保温材料。
2011	国家发改委	《“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	明确了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发展方向，主要目标和政策措施。
2011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将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环境友好材料列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国家将启动一批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到2015年，这些城市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将下降20%以上。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将下降30%以上。
2012	公安部	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	加强建筑施工消防监督和将保温材料纳入建筑材料消防监督范畴。
2012	公安部消防局	《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消[2012]350号）	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使用外保温材料的防火性能及监督管理工作作了明确规定。
2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明确建筑节能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主要目标和措施。
2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指南》	阐述了综合节能改造前期准备工作的要点，介绍了居民工作的方式方法，提出了节能改造质量保证的措施建议。
2013	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提出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4、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我国隔热保温材料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产业链的上游是隔热保温原材料行业，提供各类原料资源，如聚氨酯、聚乙烯、岩棉等；下游包括建筑、工业设备和热电、石油等拥有管网的行业。

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体现为对采购成本的影响。从整体上看，上游行业

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上游行业的产能、需求变化对本行业自身发展的影响较小，本行业所需的多数原材料都可以得到充足的供应。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牵引和驱动作用。隔热保温材料市场与下游行业有一定的相关性，同时受到国家节能环保政策以及相应标准推出的影响。从目前看，国家已将节能环保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政策变动的可能性较小，市场需求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二）市场规模

1、国际隔热保温材料市场规模

据总部位于美国克利夫兰的市场调研公司弗里多尼亚（Freedonia）集团此前发布的《全球绝热材料》报告称，2014年全球对保温材料的需求量将近230亿平方米，此前五年的需求增速预计达到每年5%。到2014年，全球有40%以上的新绝热材料需求将来自亚太地区。由于流程制造上的进步，电器消费量的增加，以及住宅和非住宅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这一地区的消费量预计将以每年近6%的速度增长，预计仅中国就将占到全球保温材料新需求的29%。^②

美国经济在金融危机后逐步得到复苏，房地产市场也从谷底逐步回升，相应的绝热材料用量保持较快增长。据美国弗里多尼亚（Freedonia）集团发布的一份新报告预测，美国对绝热材料的需求量将以7.8%的年增率上升，到2016年达到89亿美元。这一发展将由建筑业在衰退的2011年基础上的反弹所驱动，同时建筑法规的改变和消费者对减少能耗的持续兴趣也将促进增长。^③

就东南亚市场而言，美国咨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发表的研究报告认为，该地区绝热材料市场正在迅速增长，并且，随着节能政策的陆续推出，国内外投资者大量涌入，市场竞争也将越来越激烈。弗若斯特沙利文预计，以销售量计，2010~2017

^② 数据来源：中国绝热节能材料网 《预计中国将占到所有全球保温材料新需求的29%》

^③ 数据来源：中国绝热节能材料网 《美国绝热材料行业和市场调研》

年东南亚绝热材料市场的年均增长率将达 7.6%，从 2010 年的 23.5 万吨将增长至 2017 年的 41.8 万吨。以销售收入计，东南亚绝热市场的年均增长率将达 8.5%，从 2010 年的 4.477 亿美元增至 2017 年的 8.452 亿美元。^④

近几年澳洲经济发展一直很稳定，澳元也一直坚挺，很多城市如珀斯、布里斯班、阿德莱德的房地产生意发展非常迅猛，这就带动了建材市场相关产业的发展壮大。澳洲政府之前有专项的资金作为使用隔热保温材料的补贴，在此刺激下销售大幅增长，补贴停止后销量仍保持在较高水平。根据中国海关网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出口澳洲的隔热保温产品大概在 19,206,114 美元，对比于 2012 年的 10,225,661 美元，上涨近一倍。

2、国内绝热材料市场规模

据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统计显示，2013 年我国绝热节能材料行业发展整体呈现开年低、年中较高、年底平稳的态势。全年共完成各类绝热节能材料及制品 613 万吨，同比增长 9%。全行业保持了相对较快的增长速度，但与 2012 年的 13% 的增长速度相比有一定幅度的下降。^⑤受国家经济增速减缓的影响，市场供过于求的趋势明显，造成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而且新产能进入市场过度集中，竞争愈演愈烈。

目前国内绝热材料主要包括岩矿棉、玻璃棉、硅酸铝纤维、硬质酚醛泡沫、复合硅酸盐绝热制品等。以上材料 2013 年销量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绝热材料名称	销量变动情况	售价变动情况
岩矿棉	增长 10%	下降 30%
玻璃棉	增长 10%	高端产品持平，普通产品下降 10%

^④ 数据来源：中国绝热节能材料网 《东南亚绝热材料市场年均增长将达 7.6%》

^⑤ 数据来源：中国建材网 《2013 年及 2014 年一季度绝热节能材料行业经济运行分析》

硅酸铝纤维	增长 10%	略有下降
硬质酚醛泡沫	增长 20%	下降 30%
复合硅酸盐绝热制品	增长 12%	持平

数据来源：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

尽管短期内行业发展面临一些困难，但展望未来，绝热材料行业仍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我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市场，我国既有建筑面积 400 亿 m^2 ，每年新增建筑量 20 亿 m^2 ，而目前我国新建筑中 95% 以上仍是高能耗建筑，建筑能耗已经达到全社会能耗的 27%。若不采取节能措施，到 2020 年将有 50% 全国能源消耗在建筑上。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建筑围护结构保温性能普遍较低，外墙和窗口的热导率系数为同等发达国家的 3~4 倍，外墙单位建筑面积耗能要高出 4~5 倍，我国建筑单位面积总热量为气候条件接近的发达国家高出 2~5 倍，由此表明我国建筑节能的潜能很大。根据建设部建筑节能的总体目标，未来几年，全国城镇新建建筑实现节能 50%，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城市完成 25%，中等城市完成 15%，小城市完成 10%，到 2020 年北方和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新建筑实现节能 65%。^⑥

工信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的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型墙体材料需求将超过 230 亿平方米/年，保温材料产值将达 1200 亿元/年。传统高能耗建材逐渐被新型建材替代，同时工业领域绝热材料也有很大的应用空间。以热电行业为例，由于国家政策推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一些小型热电厂逐步关停，大型热电厂纷纷建成，长距离热网输送成为发展趋势，从而对具有较高隔热保温性能的绝热材料有巨大的市场需求。通过在工业领域采用良好的绝热措施与材料，可显著降低生产能耗和成本，改善环境，同时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综上，随着节能环保意识的提高和新型材料优势的逐步体现，绝热材料将迎来很好的发展机遇。

（三）行业风险特征

^⑥数据来源：筑能网 《浅析：聚氨酯保温材料未来发展动态》

1、宏观经济风险

隔热保温材料行业与宏观经济关系密切。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隔热保温材料销售增长较快。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行业整体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十二五”规划，国家将继续推行对节能保温行业的扶持政策，这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环境。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

3、行业标准不完善的风险

虽然国家对隔热保温材料市场的监管力度在不断加强，但是由于行政手段的监管力度有限，而且标准从制定到执行需要一定时间，导致行业标准或规范无法在短期内得到完善。在非正常的竞争条件下，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国际市场上，隔热保温材料主要的厂商包括法国圣戈班、美国欧文斯科宁等大公司，其中圣戈班为欧洲三分之一、美国五分之一的房屋提供隔音保温材料，是全球范围内当之无愧的行业领导者；欧文斯科宁作为玻璃纤维生产技术的发明者，在该领域也具有非常强大的竞争力。除此之外，各国市场上有一些区域性公司，依靠贴近本地市场的优势在当地也占有稳定的市场份额。

国内市场来看，我国隔热保温材料行业企业众多，技术水平良莠不齐，行业总体仍处于粗放式发展阶段，在产业结构、生产方式、产品质量及产品应用等方面发展不够成熟，主要表现为主导产品不明确，行业准入门槛低、产品标准要求不高等。大多数国内企业生产的隔热保温材料保温、阻燃等性能不高，低端市场竞争激烈；高端保温材料市场企业数量不多，竞争相对缓和。近年来包括《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等一系列重要政策的公布和实

施，将推动隔热保温材料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未来市场将逐步向有技术和品牌优势的企业集中。

2、行业内竞争对手

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均有销售，因此同时面临国际厂商和国内同行的竞争。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法国圣戈班集团 (Saint-Gobain)	圣戈班创立于 1665 年，是实用材料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的世界领先集团，2013 年财富全球 500 强名列 171 位，建材百强名列世界首位。公司生产销售的材料包括汽车和建筑玻璃，玻璃瓶，管道系统，砂浆，石膏，耐火陶瓷以及晶体，在保温材料生产领域排名世界第一。
美国欧文斯科宁公司 (Owenscorning)	欧文斯科宁成立于 1938 年，是玻璃纤维生产技术的发明者，全美 500 强企业，2008 年销售额超过 50 亿美元。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和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中国设立多个公司，已成为中国建筑节能材料市场主要的屋面瓦、外墙挂板、挤塑泡沫板供应商。
FLETCHER INSULATION	该公司总部在澳大利亚，拥有 12 家工厂和办事处。主要经营产品包括岩棉、铝箔编织布、铝箔气泡、铝箔泡棉等。旗下品牌包括Sisalation®、Tyvek® and Pink®、Batts®、insulation Insulco®、FatBatt®、SonoBatts®等，在澳洲当地市场有较高的知名度。
PT. CELLCIUS INDOPERKASA	印尼最大的隔热保温材料厂家和贸易公司，总部位于印尼首都雅加达，在印尼当地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该公司之前主要从中国采购产品进行销售，2013 年开始购买设备进行生产。
鲁阳股份 (002088)	公司为深市中小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保温及耐火材料的生产及销售，陶瓷纤维产品产能居国内第一，玄武岩产品已具备了年产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交货能力在国内名列前茅。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26 亿元，净利润 8647 万元。
翼兴节能 (430541)	公司是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在辽宁省。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4570 万元，净利润 554 万元。
广州蓝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产品包括防静电袋、气泡袋、珍珠棉、牛皮纸复合系列、气泡膜、PET 镀铝膜等。主要市场包括中国、美国、欧洲、东南亚等。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网站或上市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的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制品为绝热材料行业的细分行业，在国内刚刚起步，目前行业总体销售规模较为有限。就整个绝热材料行业来说，公司目前的产销规模在行业中占比很小，与圣戈班、欧文斯科宁等国际绝热材料巨头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与国内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但是，公司主要聚焦于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制品的生产销售，与上述大企业生产的玻璃纤维、陶瓷纤维、岩棉、新型墙体材料等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并无太多的直接竞争。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制品面世时间较短，本行业内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企业多数处于起步阶段，生产销售规模不大，公司依靠技术优势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在本细分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复合铝箔绝热材料和纳米气囊绝热材料，前者主要用于建筑隔热保温，销售收入中占比达到 80%以上，后者主要用于管道隔热保温，销售占比在 10-15%。由于国内尚未出台复合铝箔绝热材料的相关标准，因此该产品尚不能用于国内建筑，主要是向澳大利亚、东南亚等地出口，因此竞争对手主要是国外玻璃棉等建筑隔热保温材料生产商（如欧文斯科宁）和国内同类产品出口厂家（如广州蓝迪），下面就公司复合铝箔绝热材料产品与欧文斯科宁玻璃棉、广州蓝迪复合铝箔绝热产品技术指标进行对比。

项目		君悦科技	广州蓝迪	欧文斯科宁
营收情况		2013 年销售收入为 1343 万元	年收入 1500 万元以上	2012 年营收 50 亿美元
性能指标	导热系数 (W/m. K)	0.04	0.0409	0.03-0.04
	阻燃性能	难燃	难燃	不燃
	反射率	0.96	0.943	不适用

客户对象	经销商	经销商	经销商
应用领域	建筑	建筑	建筑、暖通系统
产能	525 万平米 / 年	336 万平米 / 年	66000 吨/年(中国三家工厂合计)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网站

公司复合铝箔绝热材料售价与广州蓝迪基本持平，定价方面基本上是根据市场行情定价；欧文斯科宁产品价格较高，主要是针对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公司产品与国际大牌厂商相比在部分指标上还存在距离，但相对来说性价比较高；同时，与国内同类厂家相比，公司产品在价格相差不大的情况下质量方面有一定的优势。

公司纳米气囊绝热材料 2013 年被鉴定为省级新产品，鉴定委员会认为该产品“属国内首创、填补了国内空白，节能效果显著”。该产品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专利号 201210032039.2），目前市场上基本无同类产品。纳米气囊绝热材料应用于长输热网管道项目中主要是替代油毡布和硅酸铝纤维毡等传统材料，具有安装方便、保温效果好的特点，根据以往项目经验，与传统材料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传统材料	纳米气囊绝热材料
温降（℃/KM）	15-20	5-8
压降（MPA/KM）	0.06-0.1	0.02-0.03
热网输送效率（%）	92	97

纳米气囊绝热材料售价与传统材料相差不大，但应用后产生的节能效果明显，因此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受到热电企业等业主方的欢迎。2014 年 6 月以来公司纳米气囊绝热材料接连获得大单，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接下来该产品有望发展成为公司新的支柱产品。

公司在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制品研发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部分产品如纳

米气囊绝热材料属业内首创，并且通过与行业专家、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持续推进研发工作。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制品行业标准的起草，以在行业竞争中进一步掌握主动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专利技术 35 项，其中 1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主持起草了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制品的行业标准，该项标准已报送相关部门审核，明年有望出台，这有利于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话语权。此外，公司还与行业内专家、科研院所开展技术交流，积极推动新产品的开发。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有助于公司在竞争中占据主动。

②市场准入优势

公司产品通过澳大利亚 AWAT 及瑞士 SGS 的认证，从而获得进入澳大利亚及世界其他国家市场的通行证。国内市场，公司纳米气囊绝热材料获得国内一流热力工程设计机构的认可，已多次中标并应用于长距离热电蒸汽管道项目。公司在以上市场准入方面的优势，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

③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层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在本行业从业多年，拥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公司 2013 年导入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使公司整体运营进一步纳入规范化轨道。公司管理优势为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2) 竞争劣势

①规模劣势

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 2012、2013、2014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802.66、1342.56、585.99 万元。同时，公司包括机器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人员配

置也比较齐全，固定费用可观。因此，在销售规模较低的情况下，由于固定费用因素，造成公司利润相对较低，限制了进一步扩大研发和营销投入的能力。

②资金劣势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企业规模较小，要想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必须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和扩大产能。但是受到目前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存在困难。

③渠道及品牌劣势

国际保温材料市场，一些大公司通过长期经营建立了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在世界各地拥有成熟的分销渠道；国内隔热保温材料行业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起获得快速发展，一些成立较早的企业在行业内占据了主要的市场渠道，在业内也拥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成立较晚，市场渠道相对有限，品牌知名度也不高，对公司产品推广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规范等问题，但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因此，尽管治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4年8月1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3名股东组成，均为自然人股东，除公司股东马汝军、马超系兄弟关系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马汝军、裴作清、柳永忠、吕云红、靳健，其中马汝军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马超、谢曼、杨虎猛，其中马超为监事会主席，谢曼、杨虎猛为职工监事。董事长马汝军与公司董事吕云红系夫妻关系、董事长马汝军与公司监事会主席马超系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各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可能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生产、研发、销售、财务、采购、仓管、行政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发生损坏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按规定披露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因公司规模较小，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未明确规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及

实施方案，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加强与投资者、证券监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实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二）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等，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四）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等；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六) 现场参观;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供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解决。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

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止、迅速发现并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要求。

5、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规则》则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保证各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承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不会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严格遵守工商、税务、海关、环保、质量检测、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各类登记、申报工作；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标准，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劳动安全规范并配备防护设施。

以上各部门均出具了书面证明，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马汝军、马超已出具了《诚信情况承诺函》承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及潜在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调查

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隔热材、减震保温材料、包装膜、外包装袋、防静电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保温隔热材料，面向市场独立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组建了各部门，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股份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调查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场所、机器、知识产权及商标等。办公所需的固定资产如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都计入公司资产账目，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与他人合用情形。

为防止股东、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关制度及审批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进行深入规范，各股东亦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调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股东 3 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和监事职务以外的职务，上述人员均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承诺函》。股份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水的情况。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调查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拥有独立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调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通过实地调查、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关于设立公司机构的记录，公司设有生产、研发、财务、销售等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查阅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了解到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马汝军、马超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投资额	经营范围	投资情况
苏州市吴中区藏书水厂（个人独资企业）	4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集中式供水。一般经营项目：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及维修；水暖零售配件销售。	马汝军：40 万元
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污水的处理。	马汝军：30 万元； 马超：50 万元

苏州望亭兄弟供水有限公司	5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供应：自来水。一般经营项目：自来水管 道维修安装。零售：水暖器材。	马汝军：15 万元； 马超：35 万元
苏州市相城区永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发放 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 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它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马汝军：2200 万元

以上企业在经营范围、所属行业及市场应用等方面与股份公司明显不同。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企业同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情况”的具体内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担保情形。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障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汝军	董事长	225	45
2	裴作清	董事、总经理	75	15
3	柳永忠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0	0
4	吕云红	董事、副总经理	0	0
5	靳健	董事	0	0
6	马超	监事会主席	200	40
7	谢曼	职工监事	0	0
8	杨虎猛	职工监事	0	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马汝军与公司董事吕云红系夫妻关系、董事长马汝军与公司监事会主席马超系兄弟关系。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无对外投资冲突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马汝军兼任苏州市吴中区藏书水厂厂长、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望亭兄弟供水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市相城区永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董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马超兼任苏州市望亭兄弟供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靳健兼任苏州二元世纪纳米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09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成立时，未设董事会，经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推选马汝军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4年7月2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董事长马汝军，董事裴作清、柳永忠、吕云红、靳健。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09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成立时，未设监事会，经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推选马超为公司监事。

2014年7月2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成员为：监事会主席马超、职工监事谢曼、杨虎猛。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9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成立时，经执行董事决定，聘任裴作清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4年7月24日，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聘请裴作清担任公司总经理，吕云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柳永忠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注：下列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4,893.63	1,741,252.90	1,625,094.97
应收票据	300,000.00	147,000.00	
应收账款	788,952.58	818,120.88	498,686.40
预付账款		93,700.00	159,600.00
其他应收款	125,178.50	238,443.39	3,216,466.17
存货	2,018,174.82	1,408,965.25	1,241,698.1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27,199.53	4,447,482.42	6,741,545.7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049,462.75	2,250,664.36	2,427,601.87
无形资产	112,042.57	117,173.97	8,278.03
长期待摊费用	1,231,366.41	403,077.92	335,52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8.61	7,815.47	5,81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0,030.34	2,778,731.72	2,777,217.73
资产总计	10,827,229.87	7,226,214.14	9,518,763.43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533,872.81	732,873.68	454,679.92
预收款项	988,185.77	397,578.87	536,664.16

应付职工薪酬	86,585.63	413,153.73	266,776.71
应交税费	1,629.88	187,107.18	145,039.62
其他应付款	2,405,800.00	4,400.00	272,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16,074.09	1,735,113.46	4,675,960.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016,074.09	1,735,113.46	4,675,960.41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81,115.58	49,110.07	
未分配利润	730,040.20	441,990.61	-157,196.98
股东权益合计	5,811,155.78	5,491,100.68	4,842,803.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27,229.87	7,226,214.14	9,518,763.43

2、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59,928.48	13,425,575.78	8,026,646.35
减：营业成本	3,910,691.94	9,040,322.76	5,901,981.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550.46	46,852.96	35,653.59
销售费用	280,224.82	1,185,719.49	425,812.91
管理费用	1,810,438.98	2,911,919.70	1,949,303.56
财务费用	-33,690.21	50,527.18	32,667.59
资产减值损失	-4,379.07	13,343.46	5,761.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908.44	176,890.23	-324,534.59
加：营业外收入	575,000.00	643,100.00	710,533.67
减：营业外支出	62,474.97	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69,616.59	814,990.23	385,999.08
减：所得税费用	49,561.49	166,692.57	106,386.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055.10	648,297.66	279,612.2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0,055.10	648,297.66	279,612.25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8,815.51	14,959,638.12	7,606,27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544.89	590,156.36	496,700.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8,528.95	3,824,971.14	2,016,072.51
现金流入小计	10,578,889.35	19,374,765.62	10,119,05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3,352.45	11,919,470.71	5,404,70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6,460.91	1,486,801.18	1,030,86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359.24	186,360.10	112,72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575.73	2,020,480.14	3,789,669.24
现金流出小计	9,709,748.33	15,613,112.13	10,337,96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141.02	3,761,653.49	-218,91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9,255.86	435,769.70	1,342,47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449,255.86	435,769.70	1,342,47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255.86	-435,769.70	-1,342,47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3,200.00	25,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193,200.00	25,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200.00	2,974,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755.57	-16,525.86	-7,67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359.27	116,157.93	1,405,73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1,252.90	1,625,094.97	219,36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893.63	1,741,252.90	1,625,094.9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6月份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9,110.07	441,990.61		5,491,10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49,110.07	441,990.61		5,491,100.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05.51	288,049.59		320,055.10
（一）净利润				320,055.10		320,055.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0,055.10		320,055.1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32,005.51	-32,005.51		
1、提取盈余公积			32,005.51	-32,005.51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81,115.58	730,040.20		5,811,155.78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57,196.98		4,842,80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57,196.98		4,842,80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110.07	599,187.59		648,297.66
（一）净利润				648,297.66		648,297.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8,297.66		648,297.66
（三）股东投入和减						

少资本						
(四) 利润分配			49,110.07	-49,110.07		
1、提取盈余公积			49,110.07	-49,110.0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9,110.07	441,990.61		5,491,100.68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6,809.23		4,863,19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36,809.23		4,863,19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87.75		-20,387.75
（一）净利润				-20,387.75		-20,387.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387.75		-20,387.7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57,196.98		4,842,803.02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中准审字[2014]15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

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是指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

关联方往来除外)以上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3)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 ①对关联方及员工社保自负部分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②对非关联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移动加权平均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投资成本确定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初始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

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15、资产减值”。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15、资产减值”。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15、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5、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到本公司，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为内销收入与出口销售收入。对于内销收入，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在产品发出后、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根据国际商会颁布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的规定，无论 FOB 价还是 CIF 价，货物灭失或损坏造成的所有风险转移点均为装运港装船时转移至买方，因此对于出口销售收入，在产品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外销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主要是国外建筑工程承包商及普通居民家庭，内销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国内热电企业，公司一般不直接面向以上最终客户，主要是向国内外绝热材料经销商或贸易商供货，由其向最终用户销售。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及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转移或将相关产品的所有权凭证并交付经销商后，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

① 公司将产品交付经销商后，经销商与终端客户之间的结算价格不再影响公司与经销商对该项产品之间的结算价格，该产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与公司无关。因此，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

② 公司产品交付经销后，由经销商对产品实物进行管理，并由其自主决定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同时报告期内经销商的销售退回金额及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较小，说明产品销售后退回的风险很小。因此，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公司发货给经销商时，销售合同/订单已确定相应的销售单价。说明产品发货时，收入已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公司对经销商的货款回笼情况较好，表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

业。

⑤ 公司发货时,产品的销售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此可见,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5、资产减值

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

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非流动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17、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1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1) 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分类**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85.99	100.00	1,342.56	100.00	67.26	802.6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585.99	100.00	1,342.56	100.00	67.26	802.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制品	585.99	100.00	1,342.56	100.00	67.26	802.66	100.00
合计	585.99	100.00	1,342.56	100.00	67.26	802.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制品的销售。

(3) 营业收入按照产品应用领域分类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复合铝箔绝热材料	473.15	80.74	1,088.58	81.08	46.41	743.52	92.63
纳米气囊绝热材料	87.06	14.86	187.63	13.98	2738.58	6.61	0.82
防静电包装制品	25.78	4.40	66.34	4.94	26.29	52.53	6.54
合计	585.99	100.00	1,342.56	100.00	67.26	802.6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铝箔聚乙烯绝热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途为隔热和保温。其中：复合铝箔绝热材料主要应用在建筑领域，纳米气囊绝热材料主要应用于管道领域。

(4)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外销	414.16	70.68	849.92	63.31	604.56	75.32
其中：印尼	126.97	21.67	371.50	27.67	370.46	46.15
澳大利亚	86.10	14.69	239.80	17.86	9.39	1.17
西班牙					11.00	1.37
马来西亚			42.72	3.18	1.94	0.24
荷兰			36.33	2.71	-	-
加拿大	9.32	1.59	17.94	1.34	-	-
美国	59.51	10.16	11.67	0.87	60.51	7.54
巴拉圭	32.77	5.59				
其他	99.49	16.98	129.95	9.68	151.27	18.85
内销	171.83	29.32	492.64	36.69	198.1	24.68
合计	585.99	100.00	1,342.56	100.00	802.66	100.00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出口印尼和澳大利亚，结算方式主要是 T/T，出口业务均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外销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建筑节能领域的复合铝箔绝热材料。由于澳大利亚政府对节能减排出台鼓励政策，对家庭安装屋顶保温层给予财政补贴，刺激了当地对隔热、保温材料的需求；印尼靠近赤道地区，对房屋建筑防晒、隔热有较大的需求。

公司外销产品报价大部分采用 CIF 价，外销收入以产品报关离岸、取得海运提单时确认相关销售收入的实现。

2、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1)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而下：

产品类别	期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复合铝箔绝热材料	2014年1-6月	536,086.60	8.83	5.83	33.94
	2013年	1,270,841.56	8.57	5.81	32.17
	2012年	944,158.05	7.87	5.78	26.68
纳米气囊绝热材料	2014年1-6月	60,157.21	14.47	10.15	29.88
	2013年	119,943.39	15.64	10.03	35.89
	2012年	4,250.86	15.55	10.03	35.49
防静电包装制品	2014年1-6月	118,869.04	2.17	1.47	32.22
	2013年	308,802.09	2.15	1.47	31.60
	2012年	247,041.12	2.13	1.63	23.98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铝箔绝热材料的销售单价和生产成本均逐年提高，受销售运费和生产上涨的影响，销售单价的增长的速度大于生产成本的增长速度，导致产品的毛利率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纳米气囊绝热材料销售毛利率受销售单价调整的影响，有所变化。2012年，纳米气囊绝热材料推向市场时，售价较高，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14年，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对产品售价进行调整，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防静电包装制品的销售单价和生产成本的波动趋势与复合铝箔绝热材料基本相似，此不赘述。

(2) 分业务模式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和内销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外销	34.44	30.50	25.69
复合铝箔绝热材料	34.51	30.45	25.84
纳米气囊绝热材料			
防静电包装制品	32.10	31.23	23.27
内销	30.42	36.40	28.85
复合铝箔绝热材料	30.71	36.86	29.09
纳米气囊绝热材料	29.88	35.89	35.49
防静电包装制品	32.32	33.20	23.98
综合	33.26	32.66	26.47

公司外销主要是复合铝箔绝热材料，因此，外销收入的毛利率主要受复合铝箔绝热材料的毛利率影响。公司外销业务部分采取 CIF 报价，报价中含有运费，为消化不断上涨的海运费，公司的外销报价不断提高，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

内销主要是复合铝箔绝热材料和纳米气囊绝热材料，由于内销的复合铝箔绝热材料一般直接销售给终端使用单位，产品售价较高；纳米气囊绝热材料为公司 2012 年新推出产品，产品前期毛利率水平较高；后期，为扩大销售规模，产品售价有所调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3) 可以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法普罗	42.20%	33.47%	40.68%
翼兴节能	44.66%	42.07%	44.63%
君悦科技	33.26%	32.66%	26.47%

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30636）主要经营不燃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保温系统施工。

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541）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施工服务。

上述公司的主要业务均为节能保温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但，上述公司在产品用途及具体应用领域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的差异。其中，法普罗产品主要为防火材料等，客户主要为建筑设计院、建筑工程公司等；翼兴节能产品主要为聚氨酯复合板、岩棉板等，客户集中于房地产业和建筑业。上述公司的产品或由于具有较为领先的防火特性因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或因公安消防部门对建筑外墙保温及外墙装饰防火的等级要求的提高，提升产品的售价，导致上述公司的产品的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585.99	1,342.56	67.26	802.66
营业成本	391.07	904.03	53.17	590.20
营业毛利	194.92	438.53	106.41	212.46
营业利润	-14.29	17.69		-32.45
利润总额	36.96	81.50	111.14	38.60
净利润	32.01	64.83	131.86	27.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受销售订单的影响。受益于2013年公司新开拓澳大利亚市场同时新增管道保温产品的影响，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67.26%。由于公司外销产品报价大部分采用CIF价，新开发的澳大利亚由于海运船期较长，运费较高，产品报价有所提高，导致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长率，由此造成了公司2013年的毛利较上年增长106.41%。而公司2013年度三项费用较上年增长59.14%，低于营业收入和毛利的增长率。因此，2013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12年度均有较大幅度提高。

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期，虽然销售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公司目前销售规模有限、期间费用较高（期间费用具体分析见“（二）期间费用”之分析）导致公司利润水平较低。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585.99	1,342.56	67.26	802.66
营业成本	391.07	904.03	53.17	590.20
营业毛利	194.92	438.53	106.41	212.46
毛利率(%)	33.26	32.66		26.47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26%、32.66%和26.47%。2013年度毛利率较2012年度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一、新增澳大利亚市场，由于公司外销产品报价部分采用CIF价，澳大利亚由于海运船期较长、运费较高，导致产品售价相对较高；二、新增管道保温产品，处于国内领先优势；三、产品生产工艺趋于成熟，废品率下降导致产品生产成本下降。以上因素综合作用导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稳步上升。

(二)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28.02	118.57	178.46	42.58
管理费用	181.04	291.19	49.38	194.93
财务费用	-3.37	5.05	54.43	3.27
三项费用合计	205.69	414.81	72.28	240.78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78	8.83		5.30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0.90	21.69		24.29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57	0.38		0.41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35.11	30.90		3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办证费、报关费等。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2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运费增多；2013年新增对澳大利亚的销售，由于船期较长，运费较高；当期海运费率的提高，以航运业的重要指标波罗的海干散货综合运价指数(BDI)为例，2013年BDI指数均

值为 1206 点，较 2012 年全年均值 920 点相比上升 31.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运费	269,011.47	985,877.69	326.35	231,237.46
办证费、报关费	5,917.02	46,179.04	-64.06	128,499.19
差旅费	1,910.48	101,782.76	317.90	24,356.00
其他费用	3,385.85	51,880.00	24.35	41,720.26
合计	280,224.82	1,185,719.49	178.46	425,812.9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研发支出、房租、折旧及摊销等构成。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49.38%，主要是受同期研发支出增加较多所致。2014 年 1-6 月管理费用总额较高，主要是当期支付中介费用、参展支出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研发进行投入，不断提高产品性能，研发费用一直保持较高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房租	150,000.00	300,000.00	11.11	270,000.00
招待费	11,463.00	62,809.00	2.17	61,476.00
业务费		83,044.00	3,173.97	2,536.49
差旅费	11,438.00	9,537.00	-74.65	37,621.00
办公费	40,778.10	157,670.27	10.47	142,727.11
其他	126,600.85	153,274.69	63.30	93,859.80
工资	260,000.00	380,000.00	20.63	315,000.00
折旧	136,306.10	299,712.61	5.46	284,185.56
税费	100,180.00	131,907.85	61.32	81,765.48
研发费用	203,363.23	1,048,338.59	122.53	471,091.66
广告费	242,608.53	52,153.42	278.63	13,774.41
摊销费用	261,663.43	233,472.27	33.21	175,266.05
挂牌费	266,037.74			
合计	1,810,438.98	2,911,919.70	49.38	1,949,303.5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2013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同期短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

当期股东借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利息支出		193,200.00	666.67	25,200.00
减：利息收入	1,228.95	181,871.14	1,406.49	12,072.51
汇兑损益	-33,755.57	16,525.86	115.22	7,678.58
手续费	1,294.31	22,672.46	91.14	11,861.52
合计	-33,690.21	50,527.18	54.67	32,667.59

目前，公司三项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产能尚未完全发挥，后期随着产出的逐渐释放，收入规模增加，将会拉低期间费用占比。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5,000.00	643,100.00	70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474.97	-5,000.00	6,533.6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512,525.03	638,100.00	710,533.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250.00	96,465.00	105,6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26,275.03	541,635.00	604,933.67

其中，报告期内计入到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信息化补贴	375,000.00		
循环经济扶持补贴	200,000.00		
节能补贴		200,000.00	

胥口配套资金		25,000.00	
吴中区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5,000.00	
专利补贴		163,200.00	56,000.00
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45,000.00	
知识产权补贴		54,900.00	63,000.00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50,000.00	
新能源新材料专项资金			300,000.00
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30,000.00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补贴			255,000.00
合计	575,000.00	643,100.00	704,000.00

2、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元）	426,275.03	541,635.00	604,933.67
净利润（元）	320,055.10	648,297.66	279,612.2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33.19	83.55	216.3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报告期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17%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2、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

公司2012年8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编号为GR20123200038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2年至2014年，

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00% 征收。

(2) 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税率执行 13% 和 15% 两档税率，其中，屏蔽袋的出口退税率为 13%，除了屏蔽袋以外的其他产品退税率为 15%，未有变动。具体如下：

公司商品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退税率
屏蔽袋	其他塑料制的袋及包	39232900	13.0%
除了屏蔽袋以外的其他产品	有衬背铝箔	76072000	15.0%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91,544.89 元、590,156.36 元和 446,515.38 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分别为 69,688.27 元、180,582.28 元和 137,720.10 元。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53,686.07	1.0000	53,686.07	47,893.70	1.0000	47,893.70	60,528.62	1.0000	60,528.62
小计	53,686.07		53,686.07	47,893.70		47,893.70	60,528.62		60,528.6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25,423.15	1.0000	625,423.15	1,670,818.08	1.0000	1,670,818.08	1,480,340.52	1.0000	1,480,340.52
美元	83,829.22	6.1528	515,784.41	3,697.14	6.0969	22,541.12	13,531.34	6.2855	84,225.83
小计			1,141,207.56			1,693,359.20			1,564,566.35
合计			1,194,893.63			1,741,252.90			1,625,094.97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如下：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147,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0,000.00	147,0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明细如下：

出票方	收款方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浙江桦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惠华针织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04.11	2014.10.08
江苏天润管业有限公司	宜兴市巨臣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05.28	2014.11.28
合计		300,000.00		
出票方	收款方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成套节流装置有限公司	147,000.00	2013.12.10	2014.06.10
合计		147,000.00		

(3)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1年以内	830,476.40	100.00	41,523.82	788,952.58
1-2年				
2-3年				
合计	830,476.40	100.00	41,523.82	788,952.5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1年以内	834,839.07	96.46	41,741.95	793,097.12
1-2年	5,155.29	0.6	515.53	4,639.76
2-3年	25,480.00	2.94	5,096.00	20,384.00
合计	865,474.36	100.00	47,353.48	818,120.88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1年以内	500,794.11	95.16	25,039.71	475,754.40
1-2年	25,480.00	4.84	2,548.00	22,932.00
2-3年				-
合计	526,274.11	100.00	27,587.71	498,686.40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苏夏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040.00	1年以内	51.54
南京中欢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657.60	1年以内	26.93
苏州市江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120.00	1年以内	5.43
常州威迈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42.40	1年以内	3.86
浙江尚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86.40	1年以内	2.18
合计		748,946.40		90.18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苏夏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449.60	1年以内	43.96
南京中欢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329.60	1年以内	37.01
苏州市宏开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44.70	1年以内	10.09
苏州市翔鹰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80.00	2-3年	2.94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37.97	1年以内	2.72
合计		837,141.87		96.72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417.48	1年以内	51.57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34.68	1年以内	17.09
苏州市宏开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95.55	1年以内	11.74
杭州人民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18.11	1年以内	8.33
苏州市翔鹰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80.00	1-2年	4.84
合计		492,445.82		93.57

(3)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元)	5,859,928.48	13,425,575.78	8,026,646.35	27,312,150.6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6,618,815.51	14,959,638.12	7,606,277.46	29,184,731.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2.95%	111.43%	94.76%	106.86%

公司对外销客户采取预收货款的政策，对内销客户通常给予2-3月的账期。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配比，表明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良好。

(4) 截止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4、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000.00	21.34	75,000.00	46.99
1-2年					84,600.00	53.01
2-3年			73,700.00	78.66		
合计			93,700.00	100.00	159,600.00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龄总额的比例(%)
瑞安中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00.00	2-3年	64.35
中展世建(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21.34
中山丰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2-3年	13.87
浙江新建塑胶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2-3年	0.43
合计		93,700.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龄总额的比例(%)
瑞安中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00.00	1-2年	37.78
中山丰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1.33
上海特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15.66
苏州尚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12.53
苏州蓝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	1-2年	2.44
合计		159,200.00		99.75

(3) 截止2014年6月30日,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1,378.76	100.00	6,200.26	125,178.50
1-2年				
2-3年				
合计	131,378.76	100.00	6,200.26	125,178.5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6,821.26	85.04	1,112.49	205,708.77
1-2年	36,371.8	14.96	3,637.18	32,734.62

2-3年				
合计	243,193.06	100.00	4,749.67	238,443.39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227,638.15	100.00	11,171.98	3,216,466.17
1-2年				
2-3年				
合计	3,227,638.15	100.00	11,171.98	3,216,466.17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关出口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5,758.38	1年以内	80.5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4.28	1年以内	7.52
江苏电力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72.45	1年以内	4.85
员工自负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5,736.80	1年以内	4.37
员工自负社保	非关联方	1,636.85	1年以内	1.25
合计		129,378.76		98.49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马汝军	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74.02
江苏电力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589.81	1年以内	6.00
江苏省国际高新技术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2.47
住房公积金自负	非关联方	3,236.80	1年以内	1.33
太平洋车险理赔	非关联方	1,660.00	1年以内	0.68
合计		205,486.61		84.50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马汝军	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92.95
运保佣金	非关联方	119,114.19	1年以内	3.69
胥口财政局	非关联方	56,193.76	1年以内	1.74
江苏电力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9,959.80	1年以内	0.31
员工自负社保	非关联方	3,838.60	1年以内	0.12

合计		3,189,106.35		98.81
----	--	---------------------	--	--------------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海关出口保证金系海关对公司出口货物因质量问题返回国内维修收取的保证金，在规定期间修好复出口后予以退回。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见“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明细表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12		108.12	76.75		76.75	50.49		50.49
半成品	26.89		26.89	17.70		17.70	31.36		31.36
库存商品	5.83		5.83	21.05		21.05	17.51		17.51
发出商品	60.98		60.98	25.40		25.40	24.81		24.81
合计	201.82		201.82	140.90		140.90	124.17		124.17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方式，公司产品一般由镜面铝箔、聚乙烯膜等复合而成，大致经过复合、熟化、涂布、气囊制备、流延复合等工序，生产周期较短，从接单到安排发货一般在 30 天左右。

由于下半年为公司的产销旺季而年末为公司的产销淡季，因此，年末存货规模较小；2014 年 6 月末，公司为生产备货导致原材料金额较高。

7、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采用年

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5%，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0	5.00	31.67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① 2014年1-6月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1,953,979.25	3,034,607.68		4,988,586.93
运输设备	1,442,075.84			1,442,075.8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65,654.42	14,422.22		380,076.64
合计	3,761,709.51	3,049,029.90		6,810,739.41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487,201.61	126,278.11		613,479.72
运输设备	716,328.27	119,997.20		836,325.4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7,515.27	3,956.20		311,471.47
合计	1,511,045.15	250,231.51		1,761,276.66
三、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466,777.64			4,375,107.21
运输设备	725,747.57			605,750.37
电子及办公设备	58,139.15			68,605.17
合计	2,250,664.36			5,049,462.75

② 2013年度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1,637,739.94	316,239.31		1,953,979.25
运输设备	1,442,075.84			1,442,075.8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2,505.96	13,148.46		365,654.42
合计	3,432,321.74	329,387.77		3,761,709.51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318,430.38	168,771.23		487,201.61
运输设备	420,656.04	295,672.23		716,328.27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5,633.45	41,881.82		307,515.27
合计	1,004,719.87	506,325.28		1,511,045.15
三、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319,309.56			1,466,777.64
运输设备	1,021,419.80			725,747.57
电子及办公设备	86,872.51			58,139.15
合计	2,427,601.87			2,250,664.36

③ 2012 年度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1,595,004.90	42,735.04		1,637,739.94
运输设备	419,890.84	1,022,185.00		1,442,075.8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8,322.21	24,183.75		352,505.96
合计	2,343,217.95	1,089,103.79		3,432,321.74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01,933.20	116,497.18		318,430.38
运输设备	194,143.96	226,512.08		420,656.04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1,350.32	134,283.13		265,633.45
合计	527,427.48	477,292.39		1,004,719.87
三、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393,071.70			1,319,309.56
运输设备	225,746.88			1,021,419.8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6,971.89			86,872.51
合计	1,815,790.47			2,427,601.87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① 2014年1-6月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				
发明专利	123,924.72			123,924.72
合计	123,924.72			123,924.72
二、累计摊销				
发明专利	6,750.75	5,131.40		11,882.15
合计	6,750.75	5,131.40		11,882.15
三、账面净值				
发明专利	117,173.97			112,042.57
合计	117,173.97			112,042.57

② 2013年度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发明专利	11,170.00	112,754.72		123,924.72
合计	11,170.00	112,754.72		123,924.72
二、累计摊销				
发明专利	2,891.97	3,858.78		6,750.75
合计	2,891.97	3,858.78		6,750.75
三、账面净值				
发明专利	8,278.03			117,173.97
合计	8,278.03			117,173.97

③ 2012年度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发明专利	11,170.00			11,170.00
合计	11,170.00			11,170.00
二、累计摊销				
发明专利	2,025.37	866.60		2,891.97
合计	2,025.37	866.60		2,891.97
三、账面净值				
发明专利	9,144.63			8,278.03
合计	9,144.63			8,278.03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03,077.92	879,820.52	228,059.81		1,054,838.63
车间改造		205,000.00	28,472.22		176,527.78
合计	403,077.92	1,084,820.52	256,532.03		1,231,366.41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35,523.88	297,167.53	229,613.49		403,077.92
合计	335,523.88	297,167.53	229,613.49		403,077.92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67,583.33	342,340.00	174,399.45		335,523.88
合计	167,583.33	342,340.00	174,399.45		335,523.88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7,158.61	47,724.08	7,815.47	52,103.15	5,813.95	38,759.69
其中：坏账准备	7,158.61	47,724.08	7,815.47	52,103.15	5,813.95	38,759.69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二) 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3,872.81	100.00	732,873.68	100.00	454,679.92	100.00
1-2年						

2-3年						
合计	1,533,872.81	100.00	732,873.68	100.00	454,679.92	100.00

(2) 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元捷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858.46	1年以内	9.05
昆山市冠宝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60.00	1年以内	6.11
苏州诚享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94.00	1年以内	5.81
苏州新泽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03.28	1年以内	4.81
江阴新奇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26.00	1年以内	4.58
合计		465,541.74		30.36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吴中区藏书水厂	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16.37
昆山市冠宝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75.00	1年以内	11.38
江阴新奇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80.00	1年以内	8.28
常州诚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57.90	1年以内	5.06
苏州诚享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60.00	1年以内	4.31
合计		332,672.90		45.40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通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617.23	1年以内	37.74
上海邹氏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04.50	1年以内	11.02
无锡市元捷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17.50	1年以内	10.74
昆山市冠宝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75.00	1年以内	4.48
苏州诚享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6.00	1年以内	3.67
合计		307,590.23		67.65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2、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153,363.92	1.0000	153,363.92	53,025.81	1.0000	53,025.81
美元	160,607.49	6.1528	988,185.77	40,055.59	6.0969	244,214.95	76,945.09	6.2855	483,638.35
合计			988,185.77			397,578.87			536,664.16

(2) 预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8,185.77	100.00	397,578.87	100.00	536,664.16	100.00
1-2年						
2-3年						
合计	988,185.77	100.00	397,578.87	100.00	536,664.16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外销客户货款。为控制外销风险，公司对于外销业务，通常于发货前预收30%的保证金，余款于装船前全部付清，而公司于产品报关离岸、取得海运提单时确认相关销售收入的实现。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外销订单较多，导致预收账款金额较高。

(2)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Green Insulation Pty Ltd	非关联方	354,213.40	1年以内	35.84
Insulations R us (aus) Pty Ltd	非关联方	106,319.46	1年以内	10.76
Haines Solar Cookers	非关联方	105,628.40	1年以内	10.69
DeKOK stnalbouw.B.V	非关联方	74,255.82	1年以内	7.51
FLETCHER INSULATION	非关联方	62,367.07	1年以内	6.31
合计		702,784.15		71.12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Insulations R us (aus) Pty Ltd	非关联方	117,459.33	1年以内	29.54
DeKOK stnalbouw.B.V	非关联方	36,129.31	1年以内	9.09

PT ALAM JUSTIO	非关联方	35,180.23	1 年以内	8.85
D&L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INC.	非关联方	22,695.80	1 年以内	5.71
Fortune Star Unip., Lda	非关联方	16,506.87	1 年以内	4.15
合计		227,971.54		57.34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Emporter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203,821.27	1 年以内	37.98
PT.CELLCIUS INDOPERKASA	非关联方	127,086.43	1 年以内	23.68
Polar Vista International Co.,Ltd	非关联方	84,761.97	1 年以内	15.79
Design Element Group Inc	非关联方	40,075.72	1 年以内	7.47
Systech Trading Co.,Ltd	非关联方	16,732.70	1 年以内	3.12
合计		472,478.09		88.04

(3)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况。

3、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具体明细如下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153.73	613,128.01	939,696.11	86,585.63
职工福利				
社会保险费		45,988.80	45,988.80	
住房公积金		10,776.00	10,776.00	
合计	413,153.73	669,892.81	996,460.91	86,585.63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776.71	1,333,350.00	1,186,972.98	413,153.73
职工福利		136,317.80	136,317.80	
社会保险费		148,948.80	148,948.80	
住房公积金		14,561.60	14,561.60	
合计	266,776.71	1,633,178.20	1,486,801.18	413,153.73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679.51	1,052,950.00	821,852.80	266,776.71

职工福利		123,390.10	123,390.10	
社会保险费		84,902.40	84,902.40	
住房公积金		720.00	720.00	
合计	35,679.51	1,261,962.50	1,030,865.30	266,776.71

4、应交税费

税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0,743.21	128,031.14	102,153.85
增值税	-77,531.67	21,635.13	35,493.48
营业税	9,000.00	9,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90.29	11,677.41	1,852.78
教育费附加	8,723.19	7,006.46	1,111.68
地方教育附加	5,815.46	4,670.97	741.12
个人所得税	189.40	5,086.07	3,686.71
合计	1,629.88	187,107.18	145,039.62

截至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相关税率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所述。

5、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表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02,300.00	99.85			272,800.00	100.00
1-2年			4,400.00	100		
2-3年	3,500.00	0.15				
合计	2,405,800.00	100.00	4,400.00	100.00	272,800.00	100.00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马超	关联方	996,920.00	1年以内	41.44
马汝军	关联方	941,535.00	1年以内	39.14

裴作清	关联方	373,845.00	1年以内	15.54
吴中区藏书水厂	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3.74
夏忠权	非关联方	1,700.00	2-3年	0.07
合计		2,404,000.00		99.9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虎猛	关联方	2,200.00	1-2年	50.00
夏忠权	非关联方	1,800.00	1-2年	40.91
朱海	非关联方	400.00	1-2年	9.09
合计		4,400.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中区藏书水厂	关联方	270,000.00	1年以内	98.97
杨虎猛	非关联方	1,200.00	1年以内	0.44
夏忠权	非关联方	1,200.00	1年以内	0.44
朱海	非关联方	400.00	1年以内	0.15
合计		272,800.00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情况”所述。

（三）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0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8.11	4.91	
未分配利润	73.00	44.20	-15.72
合计	581.12	549.11	484.28

1、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2014年7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成股本5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2014年8月15日，取得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110.07	32,005.51		81,115.58
合计	49,110.07	32,005.51		81,115.58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110.07		49,110.07
合计		49,110.07		49,110.07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净利润10%提取所致。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1,990.61	-157,196.98	-436,809.23
加：本期净利润	320,055.10	648,297.66	279,612.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005.51	49,110.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0,040.20	441,990.61	-157,196.98

(四)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长率(%)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42.72	444.75	-34.03	674.15
非流动资产	640.00	277.87	0.05	277.72
总资产	1,082.72	722.62	-24.08	951.88
流动负债	501.61	173.51	-62.89	467.60
总负债	501.61	173.51	-62.89	467.60

2013年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偿还短期借款到期借款导致流动资产减少。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2014 年月末余额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优化，购入较多配套设备。

公司资产及负债构成配比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42.72	40.89	444.75	61.55	-34.03	674.15	70.82
非流动资产	640.00	59.11	277.87	38.45	0.05	277.72	29.18
总资产	1,082.72	100.00	722.62	100.00	-24.08	951.88	100.00
流动负债	501.61	100.00	173.51	100.00	-63.68%	467.60	100.00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501.61	100.00	173.51	100.00	-63.68%	467.6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89%、61.55%和70.82%。2013年末较2012年年末流动资产金额及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所致；2014年6月30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有所下降主要受公司2014年上半年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公司无长期负债。

2013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所致。2014年6月末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股东对公司购买固定资产予以垫资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万元）	32.01	64.83	27.96

毛利率（%）	33.26	32.66	26.47
净资产收益率（%）	5.66	12.55	5.95
每股收益（元/股）	0.0640	0.1297	0.055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得益于公司不断开发新的品种及生产工艺的不断成熟带来的废品率的降低。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展及销售客户的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从而使净利润由 2012 年度的 27.96 万元增加至 2013 年度的 64.83 万元，增长了 131.87%。净利润的增加带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3	24.10	49.12
流动比率（倍）	0.88	2.56	1.44
速动比率（倍）	0.48	1.75	1.18

报告期内，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 1，反映出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然较低，资产负债率也上升至 46.33%，主要是公司应付股东往来款金额较大。

从报告期内整体看来，公司财务结构基本稳定，偿债风险不高。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9	20.39	20.59
修正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注）	2.14	7.48	5.08
存货周转率（次）	2.28	6.82	4.05

注：修正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内销销售收入÷期末、期初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外销客户采取预收货款政策。公司对内销客户通常给予 2-3 月的账期，与修正后的应收账款周转次

数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受 2013 年度销售规模大幅增加的影响，存货周转率呈较大幅度的提高。

5、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578,889.35	19,374,765.62	10,119,05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709,748.33	15,613,112.13	10,337,96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141.02	3,761,653.49	-218,91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255.86	-435,769.70	-1,342,47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200.00	2,974,8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359.27	116,157.93	1,405,730.45

2014 年 1-6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546,359.27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69,141.02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49,255.86 元，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

201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116,157.93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61,653.49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5,769.7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93,200.0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35,769.70 元，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193,200.00 元，为偿还银行借款、借款利息支出。

2012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1,405,730.45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8,910.99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2,479.98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74,800.0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342,479.98 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000,000.00 元，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为 25,200.00 元，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6、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自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受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产品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市场应用前景广阔；经过多年的积

累，形成一定市场知名度，客户群体相对稳固；目前，公司产销正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期后订单稳步增长。2014年7-10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40万元，1-10月累计实现1,026万元，实现盈利31.41万元，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期后，公司货款回笼情况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财务结构保持稳定，偿债风险可控。因此，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马汝军	45.00	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
马超	40.00	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

其中：马汝军与马超系兄弟关系。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裴作清	15	股东、董事及总经理
柳永忠		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吕云红		共同实际控制人马汝军之配偶、董事及副总经理
靳健		董事
谢曼		监事
杨虎猛		监事
苏州市吴中区藏书水厂		共同实际控制人马汝军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马超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望亭兄弟供水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马超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市相城区永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汝军参股其他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市吴中区藏书水厂签订协议，租赁其位于苏州市胥口镇茅蓬路 699 号的厂房作为生产和办公用房，租赁面积为 3000 平方米，租期为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年租金为 30 万元。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租金支出分别为 15 万元、30 万元和 27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均为 100%，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2.23% 和 3.36%。上述租赁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租赁苏州市吴中区藏书水厂的租赁价格为 8.33 元/月/平方米，略低同地段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但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对厂房的要求不高，能够比较容易在当地的找到替代厂房，对关联方厂房租赁不存在依赖。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2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马汝军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将公司闲置资金借与其使用，金额为 300 万元，借期为自 2012 年 12 月起 1 年，借款利率为 6%。

上述借款，已经过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签订书面《借款协议》。同时，借款金额系公司流动资金闲置部分，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计息，能够有效的发挥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

上述借款本金已于 2013 年 11 月归还至公司，相关利息也已进入公司。既是不存在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马汝军		18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马汝军	941,535.00		
	马超	996,920.00		
	裴作清	373,845.00		
	杨虎猛		2,200.00	1,200.00
	苏州市吴中区藏书水厂	90,000.00		270,000.00
	小计	2,402,300.00	2,200.00	271,200.00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马汝军款项为公司对其借款。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马汝军款项为其应支付的借款利息。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马汝军、马超和裴作清款项为上述股东为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垫付的款项。**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归还上述款项。**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应付苏州市吴中区藏书水厂款项为应付其厂房租金。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马汝军及马超，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将不利用君悦科技的股东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君悦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则的相关规定，自觉回避。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7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097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082.72	1,717.30	58.61
负债总计	501.61	501.61	
所有者权益	581.11	1,215.69	109.20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简单的约定，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
- 2、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7、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8、公司每年将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9、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10、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十、风险因素

1、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的占比超过 60%，外销的结算货币为美元，汇率的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其中：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33,755.57 元、-16,525.86 元（负数为汇兑损失，下同）和-7,678.58 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55%、-2.55%和-2.75%。

目前，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期，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因外销比例较高可能带来的汇兑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计划择机选择外汇套期保值等手段来规避汇兑风险。

2、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 8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3200038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00%征收。

若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

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非经常损益较高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26,275.03 元、541,635.00 元和 604,933.67 元，占同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33.19%、83.55%和 216.3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由于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偶发性，若国家或地方相关的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未来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可能会减少。由于目前公司营业规模有限，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4、出口退税风险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15%和 13%两档。由于公司的外销收入比例较大，且出口退税率较高，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5、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升级改造，机器设备增加原值为 3,034,607.68 元，按公司现行的折旧政策，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288,287.73 元，如果公司的经营收益不能保持较大比例的增长，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大幅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6、流动性风险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 和 0.48，资产负债率为 46.33%，主要是公司应付股东等关联方款项金额较大所致。剔除上述关联方款项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 和 0.92，短期偿债能力尚可。未来公司的偿债来源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对外融资。若因经营业绩下滑而导致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对外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

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

马世军 裴印清 柳冰 吕云红
董

公司监事:

马超 柳冰 冯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裴印清 柳冰 吕云红

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4日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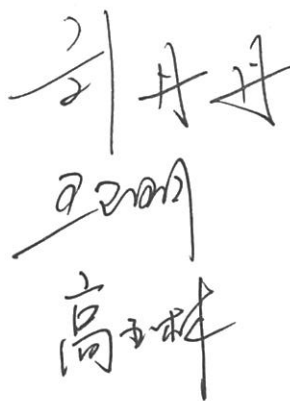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4日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宇川 王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宇川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华" (Wang Hua).

盖章：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盖章：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